

分类号: I106.4

学校代码: 10697

密 级: 公开

学 号: 201720268



西北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ISSERTATION

论扎迪·史密斯“伦敦三部曲”的空间书写

学科名称: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作 者: 徐宛思

指导老师: 张青

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零年六月

分类号：I106.4

学校代码：10697

密 级：公开

学 号：201720268

论扎迪·史密斯“伦敦三部曲”的空间书写

学科名称：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作 者：徐宛思

指导老师：张青

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零年六月

An Analysis of the Space in London in Zadie Smith's Trilogy

A thesis submitted to
Northwest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Arts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World Literature

By
Xu Wansi
Supervisor: Zhang Qing
June 2020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人完全了解西北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本人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西北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同时授权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或其它相关数据库。

保密论文待解密后适用本声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徐宛恩 指导教师签名： 张青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4 日

西北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西北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徐宛恩

2020 年 6 月 14 日

摘要

扎迪·史密斯是近二十年英国文坛上一位新生代作家，其创作主要以少数族裔、女性、身份等为表现对象，多聚焦于当代英国以及西方社会的热门话题，颇受欧美文学界的关注。在其已出版的五部长篇小说中，《白牙》、《西北》和《摇摆时光》被称为“伦敦三部曲”，是作者以自己生长的伦敦西北部地区为背景而创作的小说，主要表现的是伦敦中下层人民，尤其是少数族裔移民的生活状态，具有独特的时代意义。

本论文在文本细读的基础上，采用第三空间理论对“伦敦三部曲”进行分析，重点研究伦敦城的物理空间、社会空间和文化空间，旨在探讨扎迪·史密斯笔下的伦敦城的独特之处与其文化意义。

论文第一章分析了三部曲中伦敦城的物理空间，按从大到小、从远及近的空间顺序依次总结城市总体布局、西北部地区及居住区，以及居民房屋特点，探究伦敦的城市格局与居住环境，并深入探讨伦敦城市化进程带来的负面影响。

论文第二章分析了三部曲中伦敦城的社会空间，以居住在伦敦西北部威利斯登地区的特殊人群——移民，即不同于本土传统的白人的新伦敦人为研究对象，探究这些生活在城市边缘的移民的生活现状和心理状态。其中包括一代移民封闭的生活现状与精神状态，二代移民归属感和认同感的缺乏，以及在英国多种族、多文化的背景下，底层移民在寻求身份认同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精神动荡。

论文第三章分析了三部曲中伦敦城的文化空间，针对这个地区特殊的文化杂糅现象，探究不同种族交汇下英国主流文化与边缘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冲突与融合，包括英国主流文化的排他性，以孟加拉文化代表的东方文化和英国代表的西方文化的对立，以及当代伦敦白人主流文化与黑人传统文化的冲突与对立，并研究《白牙》中的独特意象——奥康奈尔台球房，探究其所表现的文化融合现象，总结其对当代英国社会乃至后殖民时代的文化意义。

关键词：扎迪·史密斯，物理空间，社会空间，文化空间

ABSTRACT

Zadie Smith is a new generation writer in the British literary world in the past 20 years. Her works mainly focus on ethnic minorities, women, identity, etc., and on the hot topics of contemporary Britain and Western society, which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literary world. Among her five published novels, "White Teeth", "Northwest" and "Swing Time" are known as "London Trilogy", which are written by the author on the basis of northwest London region where she grows up, mainly shows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middle-class and low-class people in London, especially the minority immigrants, which has a unique significance of the times.

Based on the intensive reading of the text, this paper uses the third space theory to analyze the "London Trilogy", focusing on the physical space, social space and cultural space of the city of London, aiming to explore the uniqueness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the city of London written by Zadie Smith.

Following the spatial order from large to small, far to near, the first chapter analyzes the physical space of London City in the trilogy, summarizes the overall layout of the city, the northwest region and residential areas, as well 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esidential houses, and explores the urban pattern and living environment of London, and in-depth study of the negative impact of London's urbanization process.

Taking the immigrants—the new Londoners who are different from the local traditional white peopl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second chapter analyzes the social space of London City in the trilogy, explores the living status and psychological state of these immigrants living on the edge of the city, including the closed life and mental state of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immigrants, the lack of sense of belonging and identity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immigrants, as well as the spiritual turbulence in the process of seeking identity in the background of multi-ethnic and multi-cultural Britain.

Aiming at the special cultural mixing phenomenon in this area, the third chapter analyzes the cultural space of London City in the trilogy, explores the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of British mainstream culture and marginal culture, local culture and foreign culture under the intersection of different races, including the exclusiveness of the British mainstream culture,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he eastern culture represented by Bengali culture and the western culture represented by Britain, and the conflict and opposition between the white mainstream culture and the black traditional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London. The unique image of "White Teeth" - O'Connor is studied to explore the cultural fusion phenomenon and summarizes its cultural significance to the contemporary British society and even the postcolonial era.

Keywords: Zadie Smith, Physical Space, Social Space, Cultural Space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录.....	IV
绪论.....	1
1.研究背景.....	1
2. 国内外先行研究.....	3
3. 研究方法及选题意义.....	6
第一章: 伦敦的城中城: 威利斯登格林.....	9
1.1 伦敦城的布局.....	9
1.2 考德威尔公寓.....	13
1.3 劳埃德的房屋.....	15
第二章: 生活在城市边缘: 移民众生相.....	17
2.1 躲进小屋: 一代移民的封闭感.....	17
2.2 穿梭与摇摆: 二代移民的漂泊感.....	19
2.3 流浪者的疯癫: 自我认知的丧失.....	23
第三章: 斑驳陆离与融合杂糅.....	26
3.1 维多利亚女王纪念碑: 殖民与后殖民.....	26
3.2 主流与边缘的交汇: 西方与东方.....	28
3.2.1 英式传统的消解.....	28
3.2.2 边缘文化的对抗.....	31
3.3 本土与外来的交织: “黑”与“白”的混血.....	33
3.4 理想的都市家园: 奥康奈尔.....	35
结论.....	38
参考文献.....	39
致谢.....	43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就.....	44
--------------------	----

绪论

1. 研究背景

扎迪·史密斯 (Zadie Smith)，原名萨迪·史密斯 (Sadie Smith)，1975 年出生于英国伦敦西北部汉普斯特德的一个工薪阶层聚居区。父亲是英国白人，母亲是移民英国的牙买加黑人。她作为英格兰和牙买加混血儿，虽然出生在伦敦，但是在白人眼里她是黑人，在黑人面前，她又是浅色人。混血背景也直接影响了她的小说创作，在她的作品中总是能描绘出不同文化和生活方式下的现实生活。扎迪·史密斯 6 岁开始接触文学，学习写诗和创作短篇小说。中学时扎迪将大部分时间用在了文学阅读和社交上，高中毕业后她如愿考入剑桥大学学习英语文学。在剑桥国王学院就读期间她定期给剑桥牛津短篇小说刊物《五月文选》投稿，其中一篇短篇小说《白牙》凭借独特的立意和框架吸引了英国出版界的眼光，并被要求以原有构思为基础扩充为长篇。在经历了两年的艰苦创作后，《白牙》这一长篇小说成功出版并斩获各种文学大奖，扎迪也正式开始了自己的文学创作之路。2002 年，扎迪被选为皇家文学学会会员。2003 年，她被列入葛兰太 (Granta) 杂志评选的 20 位最佳青年作家名单。2010 年她以终身教授的身份加入了纽约大学创意写作项目。

自 2000 年出版处女作《白牙》以后，扎迪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到目前为止，她已经创作了五部长篇小说，《白牙》、《签名收藏家》(2002)、《论美》(2005)、《西北》(2012)、《摇摆时光》(2016)，一篇短篇小说《使馆楼》(2013)，两部文学评论集《失败是成功之母：论小说的道德性》(2006) 和《他人之书》(2007)，其小说创作与文学理念相助相长，每部小说能不落窠臼，在叙事、构思、语言等方面不断出新。她从不固守一种风格，而是不断力求创新。她作品中的人物都有着鲜明的喜剧特质，言谈举止仿佛舞台剧似的表演，看似幽默实则讽刺。她独特风格的建立源于她敏锐的观察力和娴熟的语言掌控力，擅长将看似生活化的东西转化为生动直接的书面对话。她的作品包含了种族、阶层、地域等多种声音，到处展现着智识与思考，生活性与

真实性。此外不同于很多女性作家喜爱表现人物内心世界的叙事风格，她更偏向于展示不同人群所面对的不同生活，她的作品更多是面向外部、面向他人的。

扎迪·史密斯创作中将自己熟悉的伦敦西北区汉普斯特德作为故事背景，其中《白牙》、《西北》和《摇摆时光》被学界称呼“伦敦三部曲”，因为这三部作品都是以生活在伦敦西北部的少数族裔为聚焦点，生动描绘了当下伦敦不同族群、不同阶层之间的冲突与融合，立体呈现出英国社会的多元文化杂糅的过程。

《白牙》围绕着三个家庭的生活展开，表现伦敦地区混血家庭和移民家庭的文化碰撞。小说中的主要家庭分别是英国白人阿吉·琼斯和他的牙买加妻子克拉拉及女儿艾丽，印度孟加拉家庭萨马德·伊克巴尔和他的妻子阿萨娜及一对孪生子马吉德、迈勒特。阿吉和萨马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因为一起服役而建立了友谊，两家人因此住在一个街区互通往来。迈勒特和艾丽在学校认识了乔舒华，也由此接触到了小说中的第三个家庭，夏尔芬家，一个高级知识分子组成的犹太血统白人。在小说最后史密斯为读者揭开悬念，原来夏尔芬家的男主人是二战中那个被阿吉偷偷放走的德国俘虏。小说通过描写三个家庭之间所发生的冲突和矛盾，来探索包括历史、种族主义、阶级、宗教、基因操纵和当代城市空间等严肃的社会问题，反映了不同背景的移民群体自二战起直到 90 年代后期所面临的生存困境。

《西北》主要讲述了四个主人公利娅·汉威尔、娜塔莉·布莱克、菲利克斯·库珀和内森·博格尔的成长经历，他们都曾生活在伦敦西北区威尔斯登小镇一处名为考德威尔的政府统建房区块。利亚的丈夫是一个有着尼日利亚血统的法国人，两人因爱结合，却在婚后陷入了猜疑、争吵的尴尬处境。利亚遇到了走投无路的女人夏尔，利亚拿出钱财想帮助她，对方却拒绝了并执意于去寻找自己的爱人，后利亚无意中得知夏尔的爱人就是自己儿时的朋友菲利克斯。菲利克斯是一个穷困潦倒的瘾君子，在伦敦街头鬼混度日。利亚的闺蜜娜塔莉则是一个聪慧的律师，嫁给了一个家庭富裕的银行家。一次娜塔莉与丈夫争吵后偶遇儿时伙伴内森，一个黑社会背景的皮条客。后内森与菲利克斯在地铁上发生冲突并捅了菲利克斯。第二天利娅和娜塔莉聚会时谈及附近的凶杀案，娜塔莉凭着律师的直觉打电话向警方报案。《西北》的故事情节环环相扣，首尾呼应，社会、伦理、悬疑等多种元素并存，同时采用非线性叙事方法，具有独特的艺术价值。

《摇摆时光》的故事发生在 1982 年的伦敦，有两条故事线索，一是“我”与混血女孩特雷西的故事，二是“我”作为流行音乐天后艾梅的私人助理，与她一起到西非筹办女子学校的经历。其中穿插了母亲如何摆脱身份限制，成为一名成功的政界人士的故事。小说围绕着“我”、特雷西、艾梅、母亲四个女人之间的恩恩怨怨，多线索全方位的展现了当代英国移民者的身份认同现状及危机。《摇摆时光》被当代非裔小说家泰耶·塞拉西 (Taiye Selasi) 评为史密斯五部小说中最好的一部¹。

“伦敦三部曲”创作于 2000 年到 2016 年，作品聚焦于伦敦西北部这个区域，生长于此的新一代“伦敦人”在城市边缘与中心之间穿梭，构成了一幅流动的生活画卷，演绎着不同肤色的人们在有限空间中的抗争，也在各种冲突中寻求包容。扎迪从自身熟悉的文化背景和成长经历出发，通过文学创作思考伦敦当下面临的问题，探讨伦敦人也是所有人的未来。

2. 国内外先行研究

世纪初，扎迪·史密斯在文坛初出茅庐，便一鸣惊人。处女作《白牙》的出版使她几乎包揽了 2000 年英国的各大文学奖，被《时代杂志》收入《百部最佳英语作品集》(《*Time Magazine All Time 100 Novels*》)，甚至被评论界视为“最成功、最有知名度的英国黑人作家”。随着扎迪·史密斯在西方文坛的崛起，越来越多的文学家和批评家从多重视角对她的作品进行了评论和解析。

一些学者着眼于对扎迪·史密斯本身的研究，重点关注她创作的多元化和英国性。英国斯特林大学教授克莱尔·斯夸尔斯发表的《扎迪·史密斯〈白牙〉·读者指南》(Squires, Claire. *Zadie Smith's White Teeth: A Reader's Guide*[M]. London, Continuum, 2002) 是国外最早研究扎迪·史密斯的专著，对扎迪·史密斯及其作品《白牙》进行了最透彻易读的分析，尤其是对于其创作中所表现出的文化杂糅性和多元性进行了肯定。皮拉尔·库得·多明格斯的《伯纳德·埃瓦吕斯特和扎迪·史密斯小说中的伦敦民族图景》(Pilar Cuder Dominguez. *Ethnic Cartographies of London in Bernardine Evaristo and Zadie Smith*[J]. *European Journal of English Studies*, 2004)，从后殖民角度探讨了扎迪作品中的英国特性

¹ Taiye Selasi. *Swing Time by Zadie Smith Review: A Classic Story of Betterment in The Guardian* [N]. 13 November 2016.

或英国味。作者指出扎迪是典型的英国作家，但她同时也反抗英国性。她表现出的是多种文化杂糅所形成的新英国性。

还有一部分人主要研究扎迪的后殖民创作观。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的文学教授特雷西·沃尔特斯编写了《扎迪·史密斯：批评文集》(Tracey L. Walters Ed. *Zadie Smith. Critical Essays*[M].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cations, 2008)，研究扎迪·史密斯的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对种族、后殖民主义、殖民身份的质疑。文章探讨了扎迪·史密斯应对种族问题的各种途径，无论是对种族观念的解构，还是对移民者双重身份的质疑，以及扎迪有关英国性，英国特质及黑人概念的当代辩论。其中一些文章还探讨了扎迪对英国殖民遗产的当代后殖民主义处理方式，以及一代移民及其后代如何处理文化异化和流离失所问题的差异。对于研究当代英国文学、流散文学和文化领域的研究者来说，这部批评文集是必不可少的文献。

但学界关于扎迪的研究更多还是着眼于她的文学作品，2000年以来国外涌出多篇研究扎迪史密斯作品中的身份认同、多元文化、种族关系等主题的论文。布鲁斯·金在《英国文学的国际化》(Bruce K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nglish Literatur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一书中将扎迪·史密斯的创作与霍米·巴巴的“混杂性”联系在一起，认为《白牙》是英国新文学的代表作品之一，明确的展现了多元文化融合这一主题。罗拉·莫斯发表的《日常杂交的政治：扎迪·史密斯的〈白牙〉》(Laura Moss. *The Politics of Everyday Hybridity: Zadie Smith's White Teeth*[J]. Wasafiri, 2003)，从多种角度探讨了扎迪作品中的杂糅现象，揭示其展现出的有色人种在白人主流社会中所面临的生存困境。

同时一些学者开始探究扎迪小说中所表现的独特艺术风格。弗雷德里克·路易斯·阿尔达玛在《后殖民和拉丁美洲边缘小说用户指南》(Frederick Luis Aldama. *A User's Guide to Postcolonial and Latino Borderland Fiction*[M].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009)一书中，从叙事学角度将《白牙》与印裔英国作家哈里·昆兹鲁的《印象派》(The Impressionist)进行对比，探究其叙事风格上的差异及小说中的后殖民叙事。安娜·格蒙雷瓦发表的《我们谋杀解剖：扎迪·史密斯〈论美〉中美的享受与理论严密性》(Anna Grmelova. "We Murder to Dissect": *Enjoyment of Beauty versus Theoretical Rigour in Zadie Smith's On Beauty*[J]. Brno Studies in English, 2012)一文中，将扎迪的作品跟英国老牌作家 E.M.福

斯特的作品进行对比，从互文角度探讨其作品《论美》对 E.M.福斯特《霍华德庄园》的致敬。大卫·马库斯在他的文章《歇斯底里的扎迪·史密斯和紧缩小说》（Marcus David. *Post-hysterics Zadie Smith and the Fiction of Austerity*[J]. Dissent Magazine, 2013）中揭示了扎迪小说的独创性，指出《西北》大胆地回到了她早年的元小说和最大化实验，并捕捉到了其叙事结构中的不稳定性，论证了小说中隐含的对不平等主题的关注。

此外，国外也有一部分学者注意到扎迪作品中所展现的空间意识。希瑟·乔伊斯在文章《狂欢化保守主义：后撒切尔时代巴赫金主义对库雷希、巴克和史密斯的分析》（Andrea Medovarski. *Carnivalizing conservatism: a Bakhtinian analysis of Hanif Kureishi, Pat Barker and Zadie Smith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st-Thatcher era*[J]. Diss. English University of Calgary, 2004）中注意到扎迪回归现实主义写作，指出《白牙》文本中的叙事对话构成了一个具有时代性的第三空间的产物，是对民族的重新思考。麦卡勒姆·帕梅拉发表《扎迪·史密斯〈白牙〉与“斯图亚特”中的街道与转型》（McCallum, Pamela. *Streets and Transformation in Zadie Smith's White Teeth and "Stuart"* [J]. Literature for Our Times: Postcolonial Stud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Rodopi, 2012.），文章除了对《白牙》中的历史、种族主义、帝国主义、基因操纵等广泛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并将目光聚焦到了其作品中的城市空间。伊娃·乌尔里克·皮克发表文章《接近空间：扎迪·史密斯小说中的北伦敦》（Eva Ulrike Pirker. *Approaching space: Zadie Smith's North London fiction*[J]. Journal of Postcolonial Writing, 2016），追溯了扎迪在其作品《白牙》、《签名收藏家》、《论美》、《西北》和《使馆楼》中与北伦敦反复发生但又不断变化的接触，通过对扎迪小说中对北伦敦的不同处理方式和功能的思考，着重探讨了扎迪在近期作品中对空间结构的运用。可见，不仅是其作品所表现出的文化意义值得关注，其独特的创作风格也受到了国外学界的密切关注。

近年来国内对扎迪的关注和研究越来越多，已出版的研究论著有 2008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和 2010 年上海文汇出版社出版的《当代英国小说史》。其中瞿世镜、任一鸣在第九章“青年作家”中给予了扎迪很高的评价，称像她这样评处女作拿奖无数的作家在当代英国文坛实属罕见，认为她的作品突破了传统文学的国家和民族的界限，使英国小说迈向世界。而在中国期刊网搜索扎迪·史密斯，虽有百八十篇文章，但多以介绍性内容为主。最早的研究是华东师范大学刘乃银教授的《扎迪·史密斯和她的处女作〈白牙〉，

发表于《当代外国文学》，这篇文章对《白牙》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文本细读，简要分析了《白牙》中的种族、文化、冲突等主题，并在结尾探究了《白牙》对当代英国小说界的重要意义。自此以后，国内接连出现多篇扎迪·史密斯研究文章，全部着眼于其作品中的身份认同、多元文化等。2008 至今出现了十篇与扎迪相关的硕士论文及博士论文，可以看出国内对扎迪的研究已经由介绍性评述逐渐发展到了深入的研究分析。但与扎迪在国外，尤其是当地英国小说界的重要地位相比，国内对其的研究基本局限于其后殖民语境下的政治文化主题，研究角度十分局限，仅有一篇硕士论文对其几部小说进行整体研究。扎迪的最新作品《摇摆时光》发表于 2016 年，但国内却仅有 3 篇对其最新作品的介绍评价性期刊。

纵观国内外对于扎迪·史密斯的研究，大多从文化杂糅、身份构建等后殖民视角入手，虽有两人从空间批评视角、空间理论切入分析《白牙》与《西北》，但缺少对其笔下伦敦城市空间的系统分析，没有深究成长背景和地理环境对她创作的影响，更没有对于其作品中最著名也是关联最深的“伦敦三部曲”的总结分析。因此可以看出，国内在关于扎迪史密斯的研究上还有更为广阔的空间。

3. 研究方法及选题意义

本论文在文本细读的基础上，主要结合城市文学理论、第三空间理论和后殖民理论中的相关知识，对扎迪·史密斯的“伦敦三部曲”进行分析，揭示其作品中的伦敦城市空间及英国主流文化下少数族裔移民所面临的身份认同问题。

“空间”原是被看作固定的静止的容器，直到 20 世纪初随着社会、科学和艺术的发展，学者认识到空间不仅仅是一个物质概念，与文化、社会、政治等息息相关，从而开始了社会科学的“空间转向”，代表人物是亨利·列斐伏尔和米歇尔·福柯。列斐伏尔在《空间的生产》中提出了“空间-社会-历史”的三元辩证法，即作为物质性空间实践的感知空间、作为空间表象化的设计空间和作为再现性空间的体验空间。福柯则希望通过地理学概念研究空间、知识、权利三者的辩证关系，同时提出异性地质学和异质空间（乌托邦）概念，拓宽了空间的理论视野。

爱德华·索亚在前两者的基础上重新阐述了历史性、社会性和空间性，提出了物质性的第一空间、空想的第二空间和充满真实与想象的第三空间。其中第一空间是可以感

知的物质性和客观性的空间,可以用测绘等手段直接掌握。第二空间是意识空间的表现,是“从构想的或想象的地理中获得概念,并将这些观念投射到经验世界中去¹”,索亚将其分为内因和外因两个层面。第三空间打破了原有的二元模式,以一种开放性-他者性的方向进行研究,不仅包括真实的空间和想象的空间,还创造出一种更为开放性的多元空间。第三空间认识论的提出帮助学界重新审视空间,具有跨学科的多重属性。

城市书写也与之相关。城市书写一词是根据德里达(Jacque Derrida)等后现代学者的“书写”概念引申出的,他认为书写在记录历史外还能产生意义,可以超越能指和所指本身。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空间批评学者对城市书写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列斐伏尔从语言学层面指出“城市可以理解为一个独特、具有各种价值观念、由符码指涉关系及其意义所形成的系统。²”迈克·克朗(Mike Crang)也提出城市书写“重要的不是城市或都市生活的精确描述,而是都市的符号意义以及景观的象征意义。³”因此城市书写就是由城市中的各个场景代表的符号而组成,以此探究其背后的社会和文化意义。

而后殖民主义是一个研究多年的理论,“后殖民”一词最早出现在二战后,指的成功驱逐殖民之获得独立的国家。而后殖民主义的诞生源于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Waeffie Said)的《东方学》(1987年)一书,并作为一种象征进入西方世界。萨义德指出西方的“东方主义”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东方”,而是对于“东方”的自我呈现,因此充满偏见和误解。他认为西方是建构在与东方的对立面,主要目的是“控制、重建、君临东方”⁴。而后霍米·巴巴(Homi K. Bhabha)和斯皮瓦克(Gayatri C. Spivak)更深入的发展了后殖民主义文化理论批评。斯皮瓦克以其女性视角补全了后殖民主义,认为第三世界的女性是最值得研究和关注的,主张恢复和实现女性话语权。霍米·巴巴则将杂交理论与后殖民研究相结合,提出“混杂性”和“间性空间”。间性空间是混杂文化的孕育之处,两种文化正式在间性空间中相互融合所形成的第三种文化,即“文化之间发生冲突、交融和相互趋同的交叉位置”⁵,比如城乡结合地带。他还主张构建第三空间,强调殖民者和被殖民者之间相互依赖,强势的殖民文化想要同化本土文化,就必须与之接触,而在

¹ [美]爱德华·W·索亚.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M].陆扬,刘佳林,朱志荣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100, 161.

² Lefebvre, Henry. *Writing on Cities* [M] Trans. Kieonore Kofman and Elizabeth Lebas. Oxford: The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114.

³ Crang, Mike. *Cultural Geography*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50.

⁴ 爱德华·萨义德.东方学[M].王宇根译,北京:三联书店,2007:4.

⁵ 包亚明.现代性与都市文化理论[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157.

殖民文化本土化的过程中，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势必要碰撞与交流，使得殖民化与具有混杂性，从内部挑战殖民话语本身。这种批评理论通过混杂方法解除了西方文化霸权，从而真正实现了文化多样性。

随着历史的发展，后殖民理论在许多主要领域的影响也随之扩大，逐渐演变成一种全球范围内的人类文化生存状况的研究。后殖民主义特别强调文化问题，聚焦于第三世界国家与殖民国家的文化关系上。在后殖民理论家看来，虽然一些殖民地国家在政治、经济或主权上获得了独立，但他们所受的文化殖民并未结束，西方殖民国家靠意识形态灌输和文化知识优势对殖民地进行殖民影响。简言之，后殖民主义文化理论批评是一种多元文化理论，主要研究被殖民地与殖民地之间的文化话语权力关系，以及有关种族主义、文化帝国主义、国家民族文化、文化权利身份等新问题，对消除西方霸权话语，重建第三世界主体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伦敦三部曲”具有深刻的社会现实意义，为我们提供了在后殖民背景下如何解读少数移民群体及其后代的范例。因此本论文运用第三空间理论和后殖民理论，从文学、社会等角度对扎迪·史密斯“伦敦三部曲”进行研究，分析其三部曲中的伦敦物理空间、社会空间及文化空间，探讨扎迪如何思考西方当前所面临的移民问题、文化冲突问题，探寻西方乃至人类的普世性价值与多元文化共存的可能。

第一章：伦敦的城中城：威利斯登格林

英国学者指出：“英国文化更多地反映在多种族家庭、咖喱和扎迪·史密斯的小说中，而不是王室、炸鱼薯条和莎士比亚中”¹。这一见解十分精准的概括了史密斯小说的独到之处。“伦敦三部曲中”的主人公分属于不同的族群，包括牙买加、印度孟、加拉，犹太及英国本土，因此小说除涉及伦敦城的外部环境外，也介绍了不同族群的家居、饮食文化、服饰、信仰与语言等。由于这些主人公身份的特殊性，也导致他们的生活空间与人们印象中的伦敦景象有所不同，是一座不同种族、不同阶级、不同文化混杂下的“城中城”。

本章以伦敦城市的物理空间为切入点，从文学、历史等角度探析“伦敦三部曲”中的伦敦城市格局和市民居住环境。

1.1 伦敦城的布局

伦敦城从 20 世纪初就已经是一个现代化的大都市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的快速增长、技术的进步和知识的积累促进了工业文明的发展，英国也由此进入了后工业化社会。作为一个高速发展的现代化都市，伦敦的城市空间发生了显而易见的变化。这些变化也同时反映在了“伦敦三部曲”之中。

伦敦西北部的威利斯登作为三部曲故事的主要发生地，从二战直到 21 世纪经历了巨大的城市化变迁。《西北》第一章中，当利娅和波琳在地铁上经过威利斯登时，提到在 19 世纪 80 年代前后，威利斯登开始出现了成片的建筑，包括房屋、学校、教堂和墓地，也开始出现了现代化的生活设施。以前的农场和田地现在被火车站取代了，过去是一个荒芜的乡村，现在变成了一派都市市郊的繁华景象。

然而，城市化并不能改变城市空间中的全部面貌。伦敦的城市空间具有病态的特征，因为城市化这种突如其来、毫无准备的发展似乎对城市空间的设计造成了灾难性的影

¹ Barbara Wohlsein. *Englishmen Born and Bred? Cultural Hybridity and Concepts of Englishness in Hanif Kureishi's The Buddha of Suburbia and Zadie Smith's White Teeth*[M].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8:4.

响。狄更斯的《博兹特写集》就曾细致的描写过伦敦的城市空间，比如很多未修建完成的街道，密密麻麻堆积在一起的居民建筑，展现了伦敦糟糕的物质环境。

《白牙》第一章中，阿吉试图在克里考伍德大街自杀，他形容这里是一条污秽的街道。“丢弃在大街上的，被酒鬼当成露天沙发的扶手椅和一块块小地毯，自动售货机，油腻腻的小酒馆和小型出租车上都落满了鸽屎”¹，甚至居民需要按 1: 4 的比例将洗洁精与醋混合去清洗鸽屎。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街上流浪的酒鬼和无人清洗的建筑外观，这些生活化的细节展示出了伦敦西北部的城市状态有多么的糟糕。尽管城市化进程加快，有了雄伟的电影院和广阔的十字路口，但并没有给市民生活带来多大的改善，甚至增加了更多的生活负担。

随着经济发展，城市化呈现出一种加速的状态，人口在空间上的分布结构不断变化也引发了很多社会问题。在《摇摆时光》中，特蕾西发邮件向“我”的母亲控诉社会的不公，其中包括政府的不作为，没有为公租房居民改善他们所住的公寓等。这些公寓建立于六十年代，却在八十年代初期就被政府放弃，变成了一副衰败之相。这种现象真实的揭开了城市发展背后的黑暗面，即政府一味追求城市化进程的速度，过度地进行开发，却在开发后不管不顾，导致住在这里的居民不得不忍受着恶劣的环境和极差的生活条件。

《西北》中也提到伦敦西北区威利斯登十分的萧条，到处都是空荡荡的，屋顶和烟囱也是乱糟糟的，从上往下看密密麻麻一大片，就像烟盒里散落而出的烟。路边是空荡荡的连玻璃都碎了的办公大楼，还有一条被抵押的购物通道，政府规划出的景观绿化带成了居民垃圾倾倒点。这些形象的城市街道描述展现了威利斯登的破败与荒凉。伦敦西北区作为伦敦的边缘性存在，潜伏着种种危机，比如城市环境的过度投资引发了以城市空间不稳定为特征的危机，而这些危机似乎也是对城市化进程加快的最好指控。

此外，三部曲致力于通过一些小细节来对比伦敦不同区域的景致以及人民生活情况，揭露城市空间日益不平等的社会现实。

城市社会学家卡斯泰尔认为“城市空间是社会结构的表现，社会结构是由经济系统、政治系统和意识形态系统组成的”²。在伦敦，不同的地域划分也对应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结构，权力关系决定了空间中社会资源和财力的分配，比如富人和政治高层就会居于繁

¹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 2.

² 夏建中.新城市社会学的主要理论[J].社会学研究, 1998(4):47-53.

华的市中心，而“伦敦三部曲”中的这些移民者就只能居于城市的边缘位置。因此可以说三部曲中的伦敦空间是“文化与社会关系的载体和场域，而其中的空间格局又决定了居住在其间的人对空间的感知以及行为方式¹”，比如三部曲中伦敦东南部与西北部空间格局的不同导致了居民生活的巨大差异。

在《摇摆时光》中，叙述者“我”和父亲前往位于伦敦南部的朗伯舅舅家，但是“我”并不喜欢那里。“我”宁可一直憋到回伦敦北部，也不愿意在朗伯舅舅家上厕所，因为他家的厕所非常杂乱，有各种各样的植物，让“我”感到害怕。“我”的父亲来自于伦敦东区的白教堂，他的爸爸在监狱里进进出出，兄弟姐妹也都不务正业，甚至整个伦敦东区都是乌烟瘴气的。而“我”的母亲逃离伦敦南部就是为了逃避年幼生子的命运，因为在“我”的固有印象里，伦敦南部的人都是这样的宿命。还提到伦敦西北部的教师会热衷于纠正孩子的伦敦东部口音等等，种种小细节充分勾勒出了一个充斥着贫穷和犯罪的伦敦东南部。

《白牙》也从阿萨娜的视角更加全面的展示了威利斯登格林与伦敦东部的差异。阿萨娜是孟加拉移民萨马德·伊克巴尔的妻子，1973年随丈夫一起来到英国，先是在伦敦东部的怀特查普尔暂时落脚，而后搬到了威利斯登大街。

怀特查普尔与威利斯登格林有许多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首先是路边的环境对比，在怀特查普尔的路边只有满地的床垫和无家可归的流浪者，而在威利斯登格林的路边都是一棵棵大树。威利斯登格林的绿化非常好，家的右边是格莱斯顿公园，有着一望无际的绿地。阿萨娜觉得这是个对孩子生活与成长有好处的好地方，因为附近的绿地对于孩子的品德培养有帮助。萨马德也认为伦敦西北部的氛围要更为自由一些，可以不让孩子受伤，不像伦敦东部聚集着很多黑社会团伙，十分不利于养育孩子。其次是区域的安全问题。在威利斯登格林的公园并没有设置篱笆，是公共开放的，从侧面表现了这个地区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因此阿萨娜觉得威利斯登是一片宁静祥和的区域，没有形成拉帮结伙的坏风气。而在怀特查普尔，会有疯子挨家挨户地敲门，人们吓得要往地下室跑，也经常被坏孩子砸烂窗户。由此可见怀特查普尔的社会秩序有多么混乱，人民生活有多么危险。

¹ 赵晶辉.论《白牙》的伦敦城市空间[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9(1):44-48.

《白牙》第三章中，克拉拉为了逃离朗伯斯平民区这个对她来说噩梦般的地方，选择嫁给男主人公阿吉·琼斯，并跟随他搬到了威利斯登格林。这里集中描绘了威利斯登格林的街道与布局，当克拉拉坐在搬家的货车上，离开熟悉的又丑又破的朗伯斯区，途中先是经过了一大片的绿地，有公园和图书馆，高大的独栋别墅，路边还有美丽的橡树，这是伦敦上流社会与富裕群体的居住区。之后货车一转弯又经过了一片没有绿化也没有别墅，只剩下公共汽车站和矮平房的贫民区。“没有楼梯的矮房子，一字排开立在破旧的店铺对面：一家已经倒闭、却仍残留着早餐广告的三明治店；一家对花里胡哨的营销手段缺乏兴趣的钥匙店；还有一间老是大门紧闭的发廊。¹”破旧、怪里怪气、残留广告、大门紧闭等，寥寥几笔就刻画出了一片衰败潦倒的区域，和前面的高档富人区形成鲜明对比，因此克拉拉形容自己的这段经历仿佛像在抽奖，无法预测自己下一秒会停留在怎样的地方，是像富人区那样的林子，抑或是像贫民窟那样的粪堆。这里同时也引出了威利斯登格林里阿吉一家的住处，是介于林子与粪堆之间的还算不错的房子，房子前后有两个小花园，屋内有门垫、门铃、卫生间，可以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符合他们的财力和社会地位。

威利斯登格林与怀特查普尔和朗伯斯区的对比，正是贫民区与普通阶层的对比，但其实威利斯登格林区域内部也是有一定的社会阶层划分的。小说后来出现的夏尔芬一家，住在离阿萨娜一家两条街以外的地方。她们的房子是包含了一间浴室、一间美丽的、打理得当的花房的小别墅。当艾丽参观马库斯书房时，将马库斯的房间与自己的家进行对比，说马库斯的房间是整洁干净的，没有公共设施霸占空间，也不像自己房间一样摆满了破东西和小摆设。这些房屋布置体现出了阿吉家与夏尔芬家这个中产阶级的不同之处。

综上所述，“伦敦三部曲”通过具体的描写伦敦城的城市空间变迁和不同区域空间分布，塑造出了一幅全面的、充满生活气息的地理图景，展现出了独特的时代特色。

¹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39.

1.2 考德威尔公寓

三部曲还讲述了威利斯登区中一个虚构的贫民社区——考德威尔，一个上世纪 70 年代建造由政府统建房区。《西北》中的四位主人公利娅·汉威尔、娜塔莉·布莱克、菲利克斯·库珀和内森·博格均生长于这里，也用尽一生试图逃离此地。

虽然考德威尔属于威利斯登区，但与《白牙》中所写的却有很大区别。《白牙》中的威利斯登虽也是平民区，存在阶级分化等现实问题，但书中的主人公都对威利斯登的生存环境比较满意，而《西北》里的考德威尔却总是弥漫着一种绝望的氛围。这个转变与小说的创作背景是息息相关的，因为《白牙》故事发展的时间线是从二战直到九十年代后期，而《西北》的故事时间却是 21 世纪。

进入 21 世纪，伦敦的城市环境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化的影响。全球化虽然给英国带来了丰富的物质财富，但真正能够享受这一优势的是英国的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社会层次的分化加深了社会差距，造成富人更加富裕，穷人更加贫穷的现象。而城市资源的不平等通常以空间的形式出现。在伦敦西北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在伦敦的不同地区存在阶级分化。这也意味着在伦敦内，区域之间存在差异，有些区域受到重视，而有些区域只能是边缘性的存在，这种阶级上的差异也导致了分配的不平等。

由于现阶段的经济衰退、去工业化和宗教崇拜，伦敦的阶级不平等正在加剧，穷人数量急剧增加。而由于贫富差距的加深，造成了巨大的阶级分化，这意味着不同阶级之间互动的机会减少了。城市空间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会根据不同的利益而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中产阶级及以上靠着权力和金钱占据了城市最繁华的空间，而底层阶级则被迫留在因经济状况不稳定而被遗忘和忽视的贫困地区。阶级分化给空间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是无法想象的。

《西北》第二章借菲利克斯情人安妮之口说出了伦敦西北部留给大众的印象。当安妮把菲利克斯介绍给一位挪威经纪人艾瑞克时，说他住在伦敦西北区的考德威尔，一个不起眼的小地方，甚至大多数人没有听说过。同时又说那里“其实是个很有趣的地方，非常‘多元化’。天呐，多棒的词儿”¹。这里的“多元化”看似是一个中性甚至偏褒义的词，但实质是为了掩盖她对这个地方的刻板印象，是一种间接反讽。虽然这种刻板印象存在于大多数英国人心中，但它并非没有事实依据。与安妮所居住的繁华金融中心不同，菲

¹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151。

利克斯居住的伦敦西北部在某些人眼中是另外一个陌生的空间。在《西北》中，以考德威尔为代表的伦敦西北部在整个伦敦地理空间中显得偏僻而不重要，是底层阶级所居住的地方，因为那里的生活成本相对较低。但在拥有低生活成本的同时，也要面对就业机会少、生活条件差、收入低等问题。

其次，对于城市居民来说，他们的身份和他们居住的区域有着紧密的联系。他们的出生决定了他们生活的特定空间，而这种特定空间是他们无法跨越的一个隐形的边界，阻碍了他们身份的流动。简单来说，就是不平等的地理位置导致了人民身份的不平等，同时也导致了人们对这个城市的不同体验和理解。因为人们对空间的理解，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空间的个人感知上的。人们会根据自己最熟悉的空间，来扩充成对整个城市的认知。这种认知差异只会使得阶级壁垒越来越高。

《西北》中，菲利克斯和安妮在苏活区分别后独自坐上地铁，他在车厢研究地铁图时发现这个地铁图不符合自己的观念。因为城市的中心不再是他所熟知的基尔伯恩大道，而是牛津广场。对于出身于工人阶级，从小生长在考德威尔的菲利克斯来说，他对整个伦敦的认知仅仅是基于他对考德威尔的了解，而这幅地图与菲利克斯脑海中伦敦地图不符。牛津广场和基尔伯恩大道是两个不同的地方，前者位于伦敦市中心，而后者位于伦敦西北部。还有皮米里科，虽然是这座城市的一个中心区域，但对菲利克斯来说，它和科幻小说一样不真实。与菲利克斯对比，来自中产阶级家庭的汤姆对伦敦的城市空间也有着完全不同的理解。从他与菲利克斯的对话中可以得知他的表哥是索尼的副总裁，他自己以前住在梅菲尔富人区等，足以见得他的家庭条件非常优越。因此当菲利克斯因为买二手车和他相识时，他告诉汤姆他的家在基尔伯恩，汤姆立刻把它和诺丁山联系起来，问基尔伯恩是不是在诺丁山的另一头。可以看出，在汤姆的认知观念里，诺丁山和基尔伯恩这样充满暴力、经常发生暴乱的地方是一样的，所以他把它们混在一起。很明显，汤姆不熟悉伦敦西北部地区和该地区的一些主要地点，因为这是他从不涉足的区域。从上面的两个例子可以清楚地看出，菲利克斯和汤姆对他们所居住的城市的了解有限，因为他们的阶级背景完全不同。

虽然小说中对于考德威尔的物理空间描写非常少，更多的是在反思伦敦区域分化下的社会差异。但在第四章，作者借助娜塔莉与内森在城市夜晚的漫游，从威利斯登路到

基尔伯恩大道，从射手山路到财富花园，再到汉普斯特德西斯公园和霍恩塞街街角，以他们两人的游览路线，全面的绘制了一条威利斯登区域路线图。

1.3 劳埃德的房屋

三部曲除了描述伦敦西北部城市空间的外部环境外，还展现了城市化进程对于当地居民生活空间的侵占。

论文第一节阐释了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但城市化所造成的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城市的逻辑就是制造兴奋和提供刺激，就是在假设存在一个令人信服的领域，在那里各种相互矛盾的可能性可以并存”¹。城市化作为工业化和现代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通过促进人口流动和改善生活条件，确实给人们带来了利益，但人口持续增长的现实增加了人们对住房的需求。面对这样的困境，城市人不得不接受只能拥有有限生存空间的残酷现实。

因此三部曲也致力于通过描写主人公的居住空间来展现威利斯登格林的社会环境。比如在《摇摆时光》中，因为“我”与特蕾西都是棕色皮肤少数族裔后代，两家的家庭状况也半斤八两，所以我们都住在公租房里，都没有拿政府救济金（“我”母亲不愿意拿，而特蕾西的母亲没有申请到）。这里的公租房是 60 年代建立的位于威利斯登区圣克里斯托弗教堂对面的一栋高层。虽然两家仅隔了一条街，但我”家和特蕾西家之间却有着细微的差异：我家楼层更低，条件也更好，而特蕾西的家却用了“声名狼藉”四个字来形容。特蕾西住的公租房楼道和房间都非常狭窄：“开烤箱时，门会刮到对面的墙。同时容纳三个人意味着有一个人要坐在操作台上”²。可见特蕾西家的生活是多么艰难。

《西北》中更为详细的描述了威利斯登格林居民狭窄的生活空间。主人公菲利克斯的父亲劳埃德住在考德威尔一栋破旧的老房子里，当菲利克斯去拜访他时，发现劳埃德的生活空间非常的糟糕。比如进门时逼仄的门厅，小得像飞机舱一样的厨房，甚至于进入厨房还要靠挤。此外，几乎家里所有的电器都是坏的。明明屋外十分凉爽，屋内却像桑拿浴室一样。“长期的中央供暖、做饭、不通风让天花板上生出大片繁茂的霉菌。碎片时不时飘下来，像花瓣一样”³。这里将霉菌比喻成花瓣，用讽刺的方式展现出了劳埃

¹ [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M].吴琼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269.

² [英]扎迪·史密斯.摇摆时光[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32.

³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104..

德不堪忍受的生活条件。劳埃德生活这样的环境中，久而久之，精神状态也受到了巨大影响。首先表现在他邋遢的生活习惯。菲利克斯在进入父亲家中后发现他“水槽里的碗碟堆的老高，角落里塞着小山似的被单和枕套，一只灯泡光秃秃的挂着”¹。橱柜里打翻的蜂蜜罐头没有人管，茶叶把茶叶盒都黏在了柜子上。再加上二十年都没有换过的地毯，吸剩一半的大麻，污渍斑驳的床垫，破旧的灰丝绒睡椅等等，房间中的每一个物品都展现出了劳埃德的邋遢和自暴自弃。

三部曲通过展示伦敦西北部居民狭小的生活空间，揭示了城市化进程背后所隐藏的不为人知的丑陋。同时也提出了现代社会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如果没有明确的规划就盲目进行城市化，那将导致城市居民只能居住在狭小的居住空间中，甚至于失去自己的空间，进而影响他们的生活状态，造成更大的焦虑和精神问题。

¹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105.

第二章：生活在城市边缘：移民众生相

英国是典型的殖民国家，二战后随着各个殖民地的独立，大量的殖民地人民开始移民英国，冲击着英国的主流文化。同时由于主流文化过于强大，出现了很多不被主流文化所接受的人，他们因为种族、地位、金钱等种种原因被社会所排挤和忽视，只能生活在主流群体之外，这也导致社会矛盾愈演愈烈。一些移民在融入主流社会的过程中，逐渐对自己的身份产生了困惑与质疑，还有一些移民甚至遭受到了主流文化的迫害，最终沦为疯癫。

“伦敦三部曲”中的大多数主人公都是生存于伦敦并努力寻求身份认同的移民者及其后代。但这些人大多生活困难，精神状态不佳。这也传达出了一个信息：在现代伦敦，身份的建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存在大批漂泊在主流社会之外的人群。因此在描绘伦敦西北部的都市景观的同时，小说也注重于描写以主人公为代表的当代伦敦移民群体的心理变化和精神状态。

2.1. 躲进小屋：一代移民的封闭感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公共空间对于居民生活空间的侵占也越发严重。而“房子是我们的第一个宇宙，是世界上最真实意义上的真实宇宙”¹。既然房屋与人的关系是如此密切，人们就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居住房屋的影响。当缺乏居住空间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时，人们的身心都遭受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从身体上讲，没有足够的生存空间，就会损害人们的健康，缩短寿命。从精神层面上看，城市的过度开发污染了人们的灵魂，在这个破败的生活空间里，他们不仅会低估自己的价值，而且会变得孤立无援。这将导致人们陷入无限的痛苦和沮丧之中。正如福柯所说，“我们时代的焦虑与空间有着根本的关系，比之时间关系更甚，人与人的关系在于人们对组成空间的诸种要素进行重新分

¹ Bachelard, Gaston.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Trans. Maria Jolas. Boston: Bacon Press, 1994:4.

配”¹。在“伦敦三部曲”中，作者通过对城市生活的敏锐观察，生动地描绘了一个以精神空虚为特征的当代伦敦景象。

其中《西北》最为直接的表现了一代移民封闭的生活现状与精神状态，其代表人物是劳埃德和安妮。虽然劳埃德和安妮有着不同的身份和肤色，但他们有一个最大的相似之处——“大大的生活压缩在小小的空间里”²。

劳埃德是一名牙买加裔移民，对于伦敦这座城市来说是一个外来者。或许他也曾怀揣着满腔的热情来到伦敦并努力融入其中，但从结果来看，显然他还是一个局外人，一个被社会所抛弃的边缘人，只能住在破旧的老房子里。因此他放弃了，选择了逃避，将自己禁锢在封闭的空间里孤独的度过余生。他的处世态度是世隔绝，用菲利克斯的话来说就是破罐子破摔。小说中提到，当菲利克斯走到门口时，发现父亲的房门上没有门铃。这里菲利克斯简直难以置信，他见过很多房子门铃坏了，也见过房子门口挂着请勿打扰，但没有门铃的房子还是第一次遇到。众所周知，门铃是房子与房子外部世界的连接工具，是客人进入房间的第一道请求，没有门铃的门表明可以理解为主人不想被外界干扰，甘愿与世隔绝的态度。此外当菲利克斯和几个邻居聊天，大家都表示很久没有见到劳埃德出来了。由此可知，这些古怪的行为表明劳埃德已经被自己所生活的狭小生存空间所禁锢，逐渐脱离了正常的社交与生活。

这个封闭的房子是劳埃德的全部活动范围，因为被整座城市所抛弃，导致他拒绝与外界交流，这也加重了他不合群的性格。为了寻找生存下去的希望，他只能将情感寄托在对过去和故乡的眷恋上。比如在狭窄的房子里摆满了各种各样的非洲面具、非洲鼓和带有故乡特色的东西，而且越来越多，越堆越高。房间中还摆着一家人的合影和《加维住宅区：人物摄影集》，里面记录着劳埃德和亲戚朋友们在伦敦生活初期的快乐时光。在菲利克斯刚来探望时，劳埃德表现出的只有丧气和堕落，但当两人翻阅摄影集时，劳埃德的情绪一下子兴奋了起来。他意犹未尽的回忆着自己的昔日好友和家人，指着照片对菲利克斯夸赞曾经的自己是多么的精神，比现在的孩子还要精神的多。从某种意义上说，劳埃德仍然活在过去的回忆中，他这间封闭的房子代表着过去，而外面的世界代表

¹ [法]米歇尔·福柯：不同空间的正文与上下文，包亚明主编：后现代性与地理学政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²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145。

着现在。由于他无法融入现代生活，也不喜欢走出家门，这最终决定了他只能抱着过去的美好回忆不放，将自己锁在着封闭且狭窄的空间之中度过晚年。

劳埃德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对菲利克斯的情人安妮来说，情况更糟。安妮是一位声称自己拥有高贵皇室血统的年轻女性，但从她现在的生活来看，她只是个酒鬼和瘾君子，靠着威斯敏斯特市政府的救助金过活的边缘人。安妮住在伦敦的市中心，附近就是宽阔热闹的特拉法加广场，是一个城市高度城市化的完美体现。然而就在不远处的安妮的公寓，却隐藏着这个城市最丑陋的一面。当菲利克斯在进入安妮家后，看到山头一样的烟头和烟灰，以及地板上成堆的废纸。而她的厨房仅仅是一个带破水槽的小橱柜，没有储存得空间，甚至没有垃圾桶这样的厨房必需品。没人知道安妮有多久没用厨房了，水槽被肮脏的玻璃杯堆满，窗帘用破布代替，甚至能够看到“一列蚂蚁来回于水槽与长弧直径，信心十足暗示它们这辈子从不指望在这儿看到自来水”¹，拟人化的手法生动形象地刻画了安妮懒惰邋遢的性格。

安妮与劳埃德一样，受狭小生存空间的影响，被迫选择了与世隔绝的生活方式。小说中，当一位叫艾瑞克的代理来向她公共空间维修费用时，安妮拒绝了，理由是她不下楼，也下不了，因此她并不使用这个公共空间，也不需要负担相应的费用。菲利克斯与艾瑞克的对话中透露了安妮有社交恐惧症，她对和空间中的其他人发生些什么感到十分恐惧。她的心灵和她的住所一样，紧紧的关闭起来，将自己禁锢在里面。安妮是城市化进程中的牺牲品之一，她代表着那些在城市化进程影响下，无法适应社会变化并最终被社会抛弃的中产阶级。因此在菲利克斯看来，安妮的家和父亲的家是一样的，都给他一种窒息和难耐的感觉。

《西北》通过刻画这些悲惨的人物形象，展现出了一代移民所面临的生活困境与封闭的心理状态，也揭示了现代社会中底层居民所共同面临的生存问题。

2.2 穿梭与摇摆：二代移民的漂泊感

除了关注一代移民的生存状态外，“伦敦三部曲”也对一些特殊的二代移民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当代伦敦社会中，看似多元文化混杂，人们可以在社会找到属于自己的

¹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159.

文化和族群，但实际上，这个社会是排他的，它把那些没有根基的人排除在外，使得他们在城市空间中缺乏归属感和认同感。

这些被排除在城市空间之外的移民，面对的是日益狭窄的空间和不公正的绝望现实。其背后的原因是越发加大的社会经济鸿沟，富人对权力地位的垄断使得穷人越发的被边缘化，最严重的后果通常是失业率的逐渐增加。再加上社会底层的穷人们没有能力和金钱去学习专业技能，而政府所提供的福利制度又十分的不稳定，很多穷人面对的都是没有收入来源，无法养活自己或家庭的悲惨局面。因此，在收入如此不稳定的情况下，一些穷人失去了家园，在街头流浪。在这些流浪者中，有些人为了更好的活下去，只能靠做街头女孩或贩卖毒品来谋生。毫无疑问，伦敦社会将这些穷人边缘化并抛弃了他们，使他们的生存处境越发艰难，最后不得不走向黑暗。

以《西北》中的夏尔为例，夏尔来利娅家中求救时，光着脚，穿着破旧的浅灰色运动套装，肮脏的指甲，脏兮兮的脚后跟，破烂的拖鞋，整个人臭烘烘的。虽然她用自己的愁眉苦脸欺取了利娅的善心和钱财，但她的外表并不是作假，这是她真实的生活状态。因为没有属于自己的房子，只能和像她一样的人一起非法居住在空旷的建筑空间里。也正是因为没有合法住所，她不得不大部分时间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行走，靠坑蒙拐骗维持生计。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在诈骗事件后利娅能经常碰到她，无论是在糖果店、电话亭、邦德斯贝利山还是狂欢节。表面上，夏尔似乎积极参与了城市中的一切活动，但这种行为也从侧面证明了她缺乏归属感的恐慌心理。当利娅在烈日炎炎下爬上邦德斯贝利山时，碰巧撞上了夏尔。利娅打算避开，却被夏尔主动抓住。夏尔咄咄逼人的质问利娅到底要怎样，而当利娅提出要给予她帮助时，她崩溃的哭诉道自己有麻烦，什么也没有，还不了利娅的钱，甚至问是不是得给利娅跪下才能还债。夏尔的举动和言语都体现了她走投无路的绝望心情，她在生活上一无所有，而身份上也只是这座城市的“局外人”，她知道这座城市不欢迎她，莉娅给她的帮助也无法改变她现在的困境，因此并没有接受利娅的好意。这是两人的最后一次见面，从此夏尔就消失了。因为要融入这个城市对她来说并不容易，她的离去是作为被排斥在主流文化外的底层移民最后的选择。

与夏尔相比，毒贩内森·博格尔的挫败感要强烈得多。在小说的四个主人公中，内森是最容易被遗忘和忽视的一个。和利娅、娜塔莉、菲利克斯一样，他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伦敦移民后裔，出生在考德威尔住宅区。但与另外三人不同的是，利娅考上大学，嫁

给了一个不错的丈夫并搬进了城里；娜塔莉成为律师，嫁给了银行家法兰克；菲利克斯当上了汽车修理工，死也不愿回到考德威尔。而内森，是其中最为悲惨的。内森在小说中的第一次露面，是利娅和她的母亲波琳在基尔伯恩站偶然遇到的。当时的他留着不平整的非洲式发型，插着灰色小羽毛，他的衣服破破烂烂，穿着过时的运动鞋，甚至一根大脚趾从鞋底戳了出来。更严重的是他的外貌，比他的实际年龄还要苍老，脖子上有异样的白斑，脸上划着口子，眼睛十分可怕，眼白变成了黄色，而且布满了红血丝。从他衣衫褴褛的装扮和饱经风霜的面孔，就能看出他的生活有多么悲惨。他曾经是大众情人，是姑娘们欲望的代言词，但现在却有着天翻地覆的变化。

当波琳问起他近况如何时，内森用“还活着”这三个字做了回答。现在的他，表面上靠向路人兜售旅行卡维持生计，而暗地里却是与黑社会勾结的皮条客。在内森眼中，自己永远是伦敦这座城市的一个“局外人”，他无法融入这座城市。小说的后半部分，娜塔莉离家出走偶遇内森，当时的他刚磕完药游荡在伦敦街头，娜塔莉惊讶他的脸彻底的毁了，不敢相信有人能以这样的容貌存活于世，甚至敢出来见人。当娜塔莉询问他的住处时他避而不答，并几次强调自己只是个街头混混。之后两人一起在伦敦西北部散步，在他们的谈话中，内森第一次袒露了他的心情，他说他就像动物一样活在这里，受够和厌倦了这座城市。他还感叹道，“你一长大，就没法儿在这个国家生活了，完全活不下去。他们不需要你。你的同胞不需要你们，没有人需要你”¹。这血泪般的经验总结，都是他作为被排斥于主流社会外的边缘人最真实的感受，长期的流浪和黑暗的成长历史只留下了无尽的疲倦和痛苦。在某种程度上也证明他无法从伦敦这座城市中获得归属感。

此外，小说中还有一些细节能够更直观的反映内森的归属感缺失。内森和娜塔莉散步时经过了汉普斯特德西斯公园，这是历史上非常有名的英国公地，被称为伦敦旅游不可不去的七个地方之一。在伦敦西北部，像汉普斯特德西斯这样的免费公共公园，曾经是孩子们童年时期最爱去的野餐场所。娜塔莉说这里是大自然，是所有人的风景，但内森却表示自己从来没有来过，因为这里不是他的风景。从内森简短的回答可以看出，对内森来说，即使是这样的免费公共空间，也不是为像他这样的边缘人准备的，他把自己看成一个局外人，而不是这座城市里的人。

¹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335.

对于夏尔和内森这些处于社会底层不受欢迎的底层移民来说，他们与城市空间的关系往往被挫折所笼罩。尽管他们一直在城市的大街小巷里活动，但他们不可能成为城市的一部分，他们没有归属感，无法融入这座城市，只能独自绝望。

《摇摆时光》中的“我”虽然比夏尔他们生活条件好很多，但也面临着同样的身份认同困境。“我”的母亲是一位牙买加英籍移民，父亲是纯正的英国白人。但与身份不同的是，“我”的母亲是家中的核心人物，是“我”的“精神导师”。她作风强势，热爱思考，并且热衷于追求政治。而“我”与父亲则一直保持着逆来顺受的态度。因此在小说的序幕中，“我”用独白的形式对自己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并凝练成了短短的一句话——“我总是依附于别人的光，我从未有过自己的光，我的生活是影子”¹。

母亲对“我”的教育十分严格，她总是将自己的目标和价值取向强行灌属于“我”，因此“我”看来她总是活在自己的梦境中，以为周围人的目标想法都和自己一致。比如“我”十分喜爱跳舞，但在母亲看来舞蹈课荒唐可笑，她指责“我”不能忘记自己的目标，要明确自己从哪儿来和要到哪儿去。母亲的强势教育阻碍了“我”的舞蹈之路，并将“我”与特蕾西从此分开。特蕾西去了尼斯登的一所女子学校，同学基本都是印度裔或巴基斯坦裔，而“我”则被母亲安排进了威尔斯登的学校，学校里的学生一半是黑人，剩下分别是白人和南亚人。母亲很满意这里，因为她认为这里是“更宽广的视野”，与其中中等阶层及以上的孩子交往可以为“我”带来益处，也能让“我”对族裔人群有更深层次的了解。同时母亲还拉着“我”与她一起参与一些政治活动，使“我”成为像她一样成功的人。

由此可见，母亲的一举一动都是为了培养“我”的种族意识，让“我”认清自己黑人族裔的身份。比如她会为“我”讲解桑科法的书，因为它是一只来自非洲的鸟，能够回头看，从过去中学习。又比如她从公共花园挖来黏土，让我们这些小孩子在阳台上玩，以此来传播她的新理念，她强调这泥土来自于过去，但可以制成花瓶，甚至可以培育出花来。这是在用隐喻的方式告诉我们，要了解过去，了解自己族裔的历史，才能成为更好的自己。

可以说母亲影响了“我”对自己种族身份的认识，童年时代的“我”在母亲的强势教育下，一度认为自己应当以重建自己的牙买加身份为目标。比如“我”经常在大太阳的日子躺在阳台上晒太阳，为了让自己能够拥有和母亲一样深色的棕黑色皮肤。在小说中后段，

¹ [英]扎迪·史密斯.摇摆时光[M].赵舒静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8: 4.

“我”与自己的老板兼朋友艾米产生了冲突，尤其是她隐瞒在非洲领养孩子一事。从“我”这个少数族裔身份的角度看，艾米和其白人团队对“我”的隐瞒，是对“我”身份的排斥。还有当朱迪提出艺术家应该加一个“少数族裔女人”以保证代表性时，“我”总感觉慎得慌，仿佛自己是一个物品而不是一个人。种种小细节表明了“我”在母亲潜移默化的影响下，形成了代表少数族裔意识的敏感神经。

但纵观全文，小说中的“我”虽一直在努力实现自身价值，却在现实的压迫下渐渐迷茫，对自己身份的困惑也是与日俱增。因此“我”觉得自己好像在一列火车上，父亲被推下了火车，特蕾西自己跳下了车，但“我”自己却不知何去何从。虽然在母亲的影响下，“我”坚定自己是黑人的事实，但这一观念却屡受挑战。当“我”和艾米前往非洲创办女子学校时，“我”在英语课上打断了当地英语老师的课堂，亲自演示什么是正确的教育方式。在“我”看来，自己是为了用英国高水准的教育方法来帮助孩子们学习英语，但却看作是“白人”趾高气昂的优越感。因为“我”在英国主流社会中是“黑人”，但在真正的黑人面前，却是“白人”。因此，就像书的题目一样，“我”一直处于摇摆的精神状态之下，对自己的身份感到困惑，不知何去何从。

英国文化研究之父斯图亚特·霍尔(Stuart Hall)在一篇采访中曾表示，牙买加的许多人，包括许多黑人，并没有像 60 年代后期的人们那样把自己看作黑人，他自己也是如此。当他在牙买加时他从未发觉自己是黑人，但来到伦敦生活后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黑人身份，并开始学习以边缘性的视角看待黑人问题。他说自己在牙买加时感到不适应，来到英国在牛津的默顿学院感到不适应，甚至直到现在他也觉得不适应¹。可见移民摇摆的精神状态和身份困惑绝不仅是个例，而是急需重视的社会问题。

2.3 流浪者的疯癫：自我认知的丧失

“伦敦三部曲”在关注移民身份认同的同时，也展现了被排斥于主流社会外的底层移民是如何在迷失中逐渐走向崩溃的。

《白牙》中用一句话总结了伦敦一部分人的精神状态——“这座城市滋生疯子”²。比如一位喜欢将脸涂成白色嘴唇涂成蓝色的印度人；一位穿着雨衣，坐在图书馆前，将

¹ Stuart Hall. *At Home and Not at Home: Stuart Hall in Conversation with Les Back* in *culture studies*[N]. http://research.gold.ac.uk/2321/2/At_Home_and_Not_at_Home-1.pdf, 2009:8.

²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 147.

自己所带的报纸撕成碎片的“报纸先生”；一个没有眉毛，喜欢将假发挂在自己脖子上的“假发先生”，还有一个红脸的黑人巫婆“疯玛丽”。作者用千奇百怪的形容描绘出了一个精神错乱的当代伦敦景象。而最让人吃惊的莫过于，伦敦人民对于这些奇特的景象已经习以为常。他们认为走在大街上忽然碰到一个白脸的、蓝唇的或秃眉毛的人也是习以为常见怪不怪的。伦敦人民已经学会了不与这些疯子交流，避开他们的眼神，不理睬他们的一举一动。整座伦敦城仿佛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之下。

疯玛丽是一个无家可归的黑人女性，整日流浪于基尔伯恩到牛津大街之间。孩子们将她形容为红脸的黑人巫婆，说她在西汉普斯特德的垃圾箱施展巫术。其实是因为她将西汉普斯特德的垃圾箱全部偷走，为自己在弗青格林搭了一个临时住所，而且建的颇具规模。她有两点极为疯癫之处：第一是喜欢与人对视。她在几百码之外就开始找人对视，如果你恰好与她眼神相碰，她就会“沿街怒吼着，全身披挂着羽毛呼啸而来，挥舞着魔杖薄到你眼前，朝你吐唾沫，然后开始念叨”¹。细节性的动作描写生动形象的展示了疯玛丽的非正常状态。此外，她还喜欢诅咒。萨马德向波碧介绍时说，疯玛丽诅咒了拉姆常德拉，使得那里的生意一下子倒闭了，因此伦敦北部的所有店铺都对她免费开放。这里萨马德的介绍是严肃且认真的，但恰恰反映出了其中的讽刺意味。人们能够相信疯玛丽的诅咒导致了店铺的倒闭，是何等的荒谬离奇。

在第七章中，萨马德与波碧在哈里斯登偶遇疯玛丽，波碧无意中向疯玛丽看了一眼，激怒了她。疯玛丽冲向两人，并向萨马德的双眼吐痰，用魔杖向他们挥击。同时，疯玛丽不停的念叨着“黑人”一词，并不断质问两人出路在哪里。配上她骇人的眼睛和眼神中的怒火，显得十分疯癫。从三人的对峙与对话中可知，她一开始向他们扑来并不仅仅因为波碧看了她一眼，而是因为波碧是一位白人女性。萨马德曾告诉波碧，疯玛丽不喜欢白人。疯玛丽的黑人身份，对白人的厌恶，以及她不停念叨的那句“他们对我们的身躯，唯有杀戮和奴役；他们对我们的心灵，唯有伤害和激怒”²，都指出疯玛丽应该是种族主义歧视下的牺牲者之一，曾经受到过英国白人的歧视与伤害，才导致其如此疯癫。波碧对她的那一眼刺激到了她，使她回忆起了那段不堪忍受的往事。

¹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 148.

² 同上: 149

由此可见，疯玛丽是种族主义歧视下的受害者。长期的压迫与歧视对她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她以前其实是个惹人注目的漂亮女人，有着高挺的额头和鼻子，修长的脖颈，毫无岁月痕迹的皮肤。可这样漂亮的女人，却最终成为了一个披着羽毛的疯子。

此外，疯玛丽对于萨马德与众不同的态度也值得深究。在萨马德看来，疯玛丽之所以挑中了他们，是因为疯玛丽人出了自己，因为他们都是来自于别处的外来者。虽然疯玛丽无法完整的用言语表达自我，只能通过反复重复和吐唾沫等方式来发泄自己的情绪，但她能够倾听。在萨马德对她的提问作出回答并且向她讲道理时，疯玛丽逐渐冷静了一下，而在萨马德用手碰了她之后，她惊呆了，因为十五年来没人敢碰她一下，或者愿意碰她一下。疯玛丽其实是被逼疯的，由于被人伤害却无法控诉，她只能将自己伪装成一个疯子，以此来表现自己的强大。但也正因为她一直被人当作疯子，被人们嫌弃嘲笑或者冷漠避开，没有人愿意与她接触，更没有人愿意认真回答她的问题，她才会越来越疯癫。

《白牙》通过塑造这样一个神秘疯癫的女性形象，展现了在英国这样多元文化混杂的后殖民社会中，外来群体，尤其是黑人女性的痛苦与精神压迫，以此来呼吁人们将目光投向这些位于边缘的弱势群体，关注他们的生活状况与精神状态。

综上所述，“伦敦三部曲”十分注重对于英国伦敦西北区里移民及其后代的心理变化描写，表现他们在城市空间下动荡的精神状态，试图以此来呼吁大众对于这些移民后代心理健康的关注。

第三章：斑驳陆离与融合杂糅

自 18 世纪以来，英国就开启了多元文化的进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白人主流文化受到来自前殖民地文化的巨大冲击。来自前殖民地的各类移民，如亚洲的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加勒比海的牙买加人、非洲的赞比亚人等，再加上德国和俄罗斯的犹太难民、越南等地的战争难民，使英国逐渐成为一个多种族、多文化的国家。

“伦敦三部曲”中的伦敦是不同文化杂糅下的 21 世纪混血的伦敦。如果将“伦敦三部曲”中的伦敦与狄更斯和伍尔夫作品中的伦敦做对比的话，狄更斯着重于描写维多利亚时代底层人民在统治阶级剥削下的痛苦与无奈，伍尔夫着重于表现伦敦这个立体化大都市中的对立面，比如贫穷与富有，文明与罪恶。而“伦敦三部曲”则更偏向于描写伦敦空间中多种族、多文化之间的混杂。在这三部小说中有对英国多元文化中的社会思考，也有对英国文化杂糅下移民身份认同的探寻。

3.1 维多利亚女王纪念碑：殖民与后殖民

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公众意象，由多重意象叠加组成，“城市意象的内容是与物质形式相关的，可以分为五类：道路、边沿、区域、结点和标志”¹。伦敦有很多举世闻名的城市标志，比如伊丽莎白塔、伦敦眼、伦敦塔与大本钟等等。这些意象也成为了英国文学作品中经典的艺术形象。19 世纪狄更斯书写了雾都伦敦，还在《我们共同的朋友》中将泰晤士河作为死亡之河，这条河贯穿于整个故事始终。20 世纪初伍尔夫的创作对伦敦做了细致的诠释，短篇小说《闲步伦敦街头》中的我们可以跟随人物漫步伦敦街头，从高档的东区闲逛到贫穷的西区，欣赏着大英博物馆、圣保罗大教堂等伦敦地标性建筑。伦敦在英国不同作家的笔下，呈现着不同的景观。进入 21 世纪，混血女作家扎迪则在作品中构建了一个与她的前辈伍尔夫等作家迥异的伦敦景观。

伦敦作为一个移民城市，摆脱不了它的历史和殖民者的过去，它已成为殖民者将西方思想植入于殖民地人民的媒介，显示出了帝国主义的强大力量。换言之，伦敦不仅是公共空间的存在，也是向殖民地输入殖民话语的抽象存在。在“伦敦三部曲”中，看不

¹ [美]凯文·林奇.城市意象[M].方益萍, 何晓军译.北京:华夏出版, 2001: 35.

到伦敦的名胜古迹、摩天大楼，作者将镜头聚焦于城市边缘的一个独特的区域和生活于此的人们。三部曲中的主人公都是生活于此的移民及其后裔，他们大多是 20 世纪，特别是二战后从世界各地辗转来到英国，聚集在伦敦西北部地区。因此小说中随处可见殖民文化的展现与影响。

在《白牙》中，作者将伦敦的标志性建筑——维多利亚女王纪念碑的文化表征置于历史语境之中。维多利亚女王于 1837 年登基，在位 63 年间年促使英国资本主义高速发展，并依靠海上霸权扩大对殖民地的掠夺，使“日不落帝国”一度取得世界经济垄断地位，被称为英国历史上的“黄金时代”。而自她入驻白金汉宫起，这里便成为了权力的中心，是之后历代英国君主在伦敦的官方驻地和行政总部。为了让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铭记这位伟大的女王和她所掌控的时代，英国政府于白金汉宫前建立此碑，基座由 2300 吨汉白玉建成，底部是女王晚年雕塑，背面是女王哺育像，周围则分布着真理女神和正义女神。碑的顶端是金光闪闪的胜利女神，代表着英国皇室希望再次迎来全盛时期的辉煌。

维多利亚女王纪念碑代表着维多利亚女王至高无上的权利，在帝国主义时代对人民的日常生活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大英帝国通过文化统治殖民地的重要力量所在。比如在英国殖民地孟加拉邦加尔各答也有一座维多利亚女王纪念碑，建于英国统治期间，是英国殖民统治的直观象征。在《白牙》中也提到了大英帝国的殖民地——牙买加的金斯敦市中建立的白金汉宫和维多利亚女王雕像。

在小说第十三章，克拉拉回忆了自己祖母安布罗希娅的故事，她是一个纯朴的乡村姑娘，被殖民于牙买加的英国德拉姆上尉酒后玷污，并生下了克拉拉的母亲霍藤丝。1907 年 1 月 14 日金斯敦发生大地震，当德拉姆上尉回来时金斯敦已成一片废墟，他站在阅兵场上寻找安布罗希娅的身影，“周围是一千张陌生黑人的面孔；唯一的白人形象是维多利亚塑像”¹。简单的一句话凸显出了维多利亚女神像的地位，它代表着大英帝国至高无上的威严，被嵌入到殖民地的城市空间中成为了展示殖民者威严的媒介。维多利亚女神像是非空心的建筑，不允许人们进出其中，仅仅作为一种具有纪念意义的标志物存在。但当它置于独特的殖民环境中，与周围的特殊环境相连接，就能形成一种特殊的权利空间。对于殖民者来说，维多利亚女神像可以直接传递大英帝国的精神力量，具有至

¹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308.

高无上的象征意义。这也加强了大英帝国的主权宣示，被殖民者们通过虔诚地瞻仰女神像来感受女王的崇高与尊贵。

《白牙》中还提到，在金斯敦地震后，德拉姆上尉为了能够带安布罗希娅一起上船去往古巴逃难，他情急之下奔向了牙买加总督的住处国王大宅。虽然白金汉宫位于伦敦，离牙买加地理距离很远，但大英帝国的殖民统治使得这个标志物成为他们强大权力的代表，深深扎根于牙买加之后。根据牙买加的历史，国王府是牙买加总督的官邸。它位于牙买加首都金斯敦，1907年被地震摧毁。不久之后，英国建筑师查尔斯尼科尔森爵士监督了国王府的重建和修复。今天，它仍然被用作牙买加总督的办公室，是举行国家重大仪式的场所。国王府是由英国人重建的，它的建筑风格与白金汉宫大致相同，显然，它已经成为英国帝国主义的复制品。

这些仿英式的建筑逐渐成为标志性的存在，显示了大英帝国作为殖民者的威严，同时也改变了牙买加首都金斯敦的特点和形象。“城市的设计实际上暗含着一种巧妙的统治目标，人们对此却浑然不觉”¹。小说中殖民者对殖民地城市空间的规划，也包含着殖民者的政治目的，运用文化力量在潜移默化中巩固自己的权力。

除殖民文化外，三部曲更多的聚焦于英国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以此来展现伦敦独特的文化空间。

3.2 主流与边缘的交汇：西方与东方

随着全球市场化、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文化交流日益频繁，“不同民族的文化无论优劣大小总是呈现出一种杂交形态”²。因此在多种族融合影响下，随着不同文化之间的碰撞与交流，形成了英国社会文化混杂的趋势。随着这种趋势的不断扩大，造成英国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本体文化与外来文化的激烈碰撞。

3.2.1 英式传统的消解

由于英国特殊的殖民背景，伦敦成为一座多种族、多文化共存的城市。伦敦的城市景象与人民的生活状态，是其多元文化的最直接体现。

¹ [法]米歇尔·福柯. 不正常的人[M]. 钱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46.

² 姜飞. 跨文化传播的后殖民语境.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19.

“伦敦三部曲”中有很多细节能够体现英国社会的多元文化状态，比如在《白牙》中，萨马德孩子所在的学校认可大量宗教和世俗节日，包括“圣诞节、斋月、春节、犹太圣节、马丁路德金忌日”等，这些不同的节日代表着不同种族文化。在《西北》中，当利娅和母亲波琳在去买沙发的路上时，遇到了一座印度教寺庙和一群印度教人。“老迈的印度教徒从前门台阶上拥下，无视高温的魔咒。他们穿着纱丽、套头衫、开襟羊毛衫和厚厚的羊毛袜。他们仿佛是从德里走来威尔斯登的，一路朝北，一路加衣”¹。这些印度教徒将利娅和波琳挤在中间，整齐的走向车站。在英国伦敦这样的中心城市，有大批的异教徒身着传统服饰乘坐公共交通，而周围的人们却习以为常，可见这样的场景在伦敦并不稀奇。也正是这样不同种族、不同习俗的文化相互碰撞，才形成了如今文化杂糅的伦敦社会。

但有些文化空间表面上看似完全开放，背地里也隐藏着根深蒂固的排他性。“伦敦三部曲”中反复强调着白人主流文化的统治性地位，以及英国社会中无时无刻的文化偏见。以上面的故事片段为例，在《白牙》中，虽然学校号称庆祝很多节日，但基督教历共有 37 个宗教节日，穆斯林只有 9 个，而这仅有的 9 个还被基督教节日给挤走了，因此孩子们还是生活在基督教文化的主要影响之下。此外，学校还强制要求学生必须要参加这些节日，如果不参加，学校就会要求学生课后留校查看。这种强制性的文化灌输，使得生活在英国的移民后代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努力的接受并努力融入其中。因此《摇摆时光》中“我”的母亲直接指出移民群体在英国主流文化里没有分量，“你在这些人里没有分量，所以你费半天劲就是根据他们的规则玩他们的游戏”²。即使“我”的父亲是英国白人，“我”也从小在英国伦敦长大，但“我”依然被排除在英国文化之外，依旧只是个外来者。

英国社会中的文化偏见主要表现在英国人的文化自信和优越感上。“欧洲人的性格特征正是在同一个对立面、同世界的‘其余部分’、同‘他者’的关系中得到肯定的”³。由于英国人种族意识的强大，在他们的心里普遍认为自己的文化是传统的、高贵的，与其他民族落后、低等的文化不同。而其他种族文化传入英国，就是对英国传统文化的玷污和

¹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44.

² [英]扎迪·史密斯.摇摆时光[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178.

³ 艾勒克·博埃默.殖民与后殖民文学[M].盛宁，韩敏中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92.

破坏。随着大批移民的加入，英国社会文化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英国人民无法阻拦也不知所措，因此只能通过言语来倾诉自己的不满。

在《西北》中，当波琳看到一个浑身脏兮兮的吉普赛女郎和同伴在自动售货机旁跳霹雳舞时，她表现出了强烈的文化优越性，鄙夷的感叹道幸亏自己的孩子不会做出这样的事。霹雳舞是美国街舞中的最早产生的舞种，起源于 70 年代美国北部的布朗克斯区，最重要的是早期霹雳舞舞者大多为非裔和西班牙裔美国人，因此霹雳舞作为典型草根文化，流行于美国穷人群体。可见，无论是吉普赛姑娘还是霹雳舞这种新型草根文化，都是不被英国主流文化所认同的。在《白牙》中也有几处类似的描写，小说第五章讲述了阿吉和萨马德相识于二战并结下了终生的友谊的故事，在他们看来“这完全是英国人度假时结成的那种友谊，是一种横跨阶级和肤色的友谊，一种以物理上的近距离为基础并且持续下去的友谊，因为英国人认为物理上的近距离不可能持续¹。”由于英国人的自尊心和优越感，他们只有在近距离的状态下才能与不同阶级、不同肤色的人成为朋友，因为他们知道这种友谊是不会长久的，只是短暂性的接触与交往，分开后就重新回到两个世界。比如乔伊斯排解无聊时光的方式，是阅读《第三世界行动》、《无政府主义》等杂志，通过怜悯罗马尼亚人或埃塞俄比亚人来寻求存在感。这种以高高在上的救世主姿态来看待其他种族的行为，正是其优越感的最好体现（尽管夏尔芬家并不是纯种的英国人）。当迈勒特与艾丽第一次踏进夏尔芬家时，夏尔芬一家表现出的种种小细节也体现了他们强烈的种族优越感。马库斯称他们为乔舒华抽大麻的朋友，并故意用外国腔调来念迈勒特的名字。同时对乔伊斯来说，迈勒特与她想象中的形象完全不同，她认为迈勒特应该与面包店职员或者银行柜员这些服务人员是一样的，因为他与这些人来自于同一种族、同一文化，但迈拉特是一个极其帅气的高个子小伙，这颠覆了她的原有认知。由此看来，种族偏见与文化偏见是根深蒂固的，尤其是对于英国伦敦中上层阶级来说。

还有一个最明显的例子能反映出这种文化偏见，在《西北》中，当主人公菲利克斯前往考德威尔探望自己的父亲时，遇到了父亲的邻居菲尔·巴恩斯，两人一路闲聊来到小公园。菲尔在朗诵《夜莺颂》后，强调济慈是和自己一样的伦敦人。同时又说自己分不清嘻哈乐和说唱的区别，因为这些在他看来都是落后的围着钱转的低俗文化。可见菲尔对菲利克斯及其背后的牙买加文化有着很大的偏见。在菲尔看来，自己是土生土长的

¹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 269.

伦敦人，而菲利克斯这个牙买加移民后代则是伦敦社会的局外人，因此他所熟悉的嘻哈或者说唱与济慈的诗歌不同，是落后的、物质的文化。

“伦敦三部曲”通过表现伦敦人民的优越感来反映伦敦主流文化明显的排他性，也揭示出当今英国社会，少数族裔移民是如何在这个并不接受他们的文化空间里挣扎生活的。

3.2.2 边缘文化的对抗

纵观“伦敦三部曲”的主人公，有英国白人阿吉和安妮，牙买加移民霍腾丝，牙买加移民后裔克拉拉、娜塔莉和特蕾西，孟加拉人萨马德和阿萨娜，犹太后裔夏尔芬等，这些不同肤色、不同种族的人齐聚于英国伦敦这座繁华都市，正如《白牙》第十二章中所写：“这是一个陌生人的世纪：褐色、黄色和白色人种，这是一个伟大的移民实验的世纪”¹。通过这些移民在多元文化背景下的伦敦生活轨迹，也表现出了当代伦敦社会下不同文化的激烈冲突。

在《白牙》中，最明显的文化冲突莫过于孟加拉文化与英国白人主流文化之间的对立。孟加拉国是全世界人口密度最高但同时也全世界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人大多数都信奉伊斯兰教，信奉真主，恪守禁酒的教规，坚持自己的传统节日，坚持做礼拜，禁食猪肉等等。而英国虽也是宗教国家，但以基督教为主，信奉耶稣，过如圣诞节、复活节等西方特有的节日。两国文化可以说是天差地别的两个极端，是东西方文化的直接对立。

要探寻两国文化的冲突，观察其中的人民生活状态是最直观的方式。以小说中的主人公——孟加拉移民萨马德·伊克巴尔为例，虽然生活在多文化、多种族的伦敦，萨马德却一直试图维持自己孟加拉人的文化传统与尊严。但由于两国文化的巨大差异，他面临的危机也越来越多。

萨马德作为一名虔诚的穆斯林，他的宗教信仰与英国主流文化发生了激烈碰撞。虽然他始终将信奉真主作为自己在异国艰难求生的精神支柱，并坚持着自己的文化传统，比如读古兰经、祈祷等。但后来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欲望，与白人女教师波碧发生婚外恋，打破了自己的穆斯林教义。他几乎失去了做自己的机会，深深地陷入了传统文化与白人文化的冲突危机之中。英国生活对萨马德的孟加拉贵族自尊心来说是一种巨大的挑战，

¹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 277.

他逐渐发现自己无法控制周围的一切。比如他的儿子们在学校必须庆祝基督教节日而不是穆斯林节日；在家里，大儿子马吉德更喜欢自己的英文名字马克·史密斯，而不是孟加拉名字马吉德·伊克巴尔，小儿子更喜欢西方音乐和白人女友，而不是自己祖国的传统文化。当然这些只是小危机，最大的挑战是白人女性波碧的诱惑。在与波碧的接触中，萨马德被她的年轻、美丽、活力所深深吸引，尽管他一度试图停止对这个白人女性的强烈感情和欲望，但却又身不由己的深陷其中。

虽然萨马德是被波碧的女性魅力所吸引，但这种生理性诱惑并不是将萨马德拖进这种不纯洁境地的主要因素，波碧的身份及其背后隐藏的文化才是最致命的影响因素。受大英帝国长期的殖民统治影响，萨马德一直以来表现出了对英国的向往，他到处宣扬自己立下的军功，并来到英国寻求新天地。可以说他打从心里希望能在英国社会获得平等对待，成为真正的英国人。而证明自己融入英国社会最好的方式，便是能获得英国白人女性的青睐。因此他拥有了波碧，就等于自己已经被英国主流社会所接受。然而，这种关系必然与他的穆斯林身份相矛盾。伊斯兰教是最为传统的，对性方面的要求极为严格，明确禁止婚外情的出现。因此当他决定和波碧开始一段婚外情时，他就背叛了自己虔诚穆斯林的身份。当然他自己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掩耳盗铃的幻想自己能 and 真主做交易，通过禁食来换取真主的原谅。他为了训诫自己，将“我是穆斯林”作为口头禅，但还是无法挽回自己对穆斯林文化行动上的背叛。

陷入这种困境的时间过长，萨马德逐渐意识到英国文化对自己传统文化所带来的破坏，他认为自己被英国腐蚀了，自己的孩子和妻子也同样被腐蚀了，因此决定做出反击。首先，他痛斥自己生活在一个道德败坏的国家，并因为妻子阿萨娜身穿纱丽却脚踩跑鞋而痛斥她，因为纱丽是孟加拉文化中的传统女性服饰，跑鞋却是西方现代文化的象征，因此萨马德指责她认不清自己从哪里来，属于什么人群。

其次，萨马德努力说服校长废除学校里的基督教传统节日——收获节。他认为应该去除掉基督教节日中的异教徒节日，为穆斯林节日腾出时间。因为节日是文化最重要的载体之一，是用来纪念和展示文化的主要方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节日文化，节日文化是展示民族精神和表达人们的美好理想、愿望以及伦理道德的重要形式”¹。人们通过节日，能够更好更清晰的理解自己所属文化的本质。比如圣诞节，最初是一个

¹ 徐新博.节日的教育功能[D].山东: 山东师范大学, 2014: 1.

纪念耶稣诞生的西方传统基督教节日，但现在几乎全世界都会庆祝圣诞节，也正是这种节日的传播扩大了基督教的声望与影响。而萨马德正是因为知道节日的力量和其潜移默化的影响，为了自己的孩子能够不再被西方文化所侵蚀，能够更好的继承穆斯林文化，他才会强烈要求废除收获节。

显而易见，在英国主流文化下萨马德废除收获节的提议最终以失败告终，他既没有得到其他家长和老师的支持，连孩子们也不认可他。马吉德将能参加收获节作为自己的愿望，还表示如果不参加收获节，自己就会被课后留校。在抗议无果后，孩子们甚至提出如果萨马德不让他们去收获节，那他们就永远不说话。可以看出，由于英国白人主流文化的强势，成为了社会秩序的制定者。年轻一代为了融入英国社会而努力适应英国文化，因为他们害怕成为与众不同的突出者，这是社会地位决定文化地位的表现。

随着自己拒绝西方文化的不断失败，萨马德开始后悔自己的移民举动，打算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但此时他也意识到，随着西方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他成为了一个不完整的人，穆斯林文化对他来说也是熟悉又陌生的存在，是他建立在过去记忆之上的一种新的文化，是被记忆美化过的理想主义，而不是那个真正原始的穆斯林文化。

总而言之，当代伦敦是多元文化汇集的城市，但这些文化并不能够完全的融合，仍旧存在相互对立的情况，尤其是在西方主流文化占据统治地位的情况下，其他文化正在努力寻找自己的容身之处。想要达到真正的文化融合、文化平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3 本土与外来的交织：“黑”与“白”的混血

自 20 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后殖民批判成为文学研究的重要部分，文化身份焦虑也成为了后殖民文化研究的热门话题。从大众观点来说，文化身份是某一特定文化所独有的，带有与生俱来的民族特征。比如由于白人对黑人根深蒂固的种族偏见，在他们眼中黑人的黑色皮肤就代表了低种族、野蛮、丑陋等等负面形象。在这样的种族歧视之下，生活在白人主流社会的黑人们经常忍受着轻蔑和异样的眼光，逐渐产生文化身份焦虑和身份的不确定。

《摇摆时光》中刻画了三个不同的黑人女性——主人公兼叙事者“我”，“我”的母亲和“我”的朋友特蕾西，通过她们三人在伦敦西北部的生活轨迹及心理状态，表现出了当代伦敦白人主流文化与黑人传统文化的冲突与对立。

小说中的“我”与特蕾西都是典型的移民后裔，都是棕色皮肤。但最开始的“我”与特蕾西有很大差别，在特蕾西的眼中，音乐只有白人音乐和黑人音乐两类。而在“我”看来这是她成见中不对的地方，因为“我”认为这个世界不是非黑即白的，肯定存在能够水乳交融的空间。“我”相信现实就像电影中所演的那样，白人女孩弹着钢琴，黑人女孩在旁边唱着歌。可见从根本思想观念上来说，特蕾西是根深蒂固的种族思想，坚持非黑即白，否认文化的中间性，而“我”则相信文化的融合与平等。

不止是音乐观，小说中还有很多方面体现了特蕾西思想中“黑”与“白”的对立。她将自我拘禁在“黑人身份”的固有观念之中，一方面看不起其他的有色人种，另一方面又对白人表现出复杂的情感态度，表现出了明显的文化身份焦虑。

在某些时候，特蕾西的言语动作表现出她对白人及白人文化是羡慕的，比如当她得知“我”的父亲是白人时，她表示不敢相信，甚至说我们两家有些事弄反了。从后文特蕾西对“我”爸爸的亲昵甚至于是爱他的表现可以看出，特蕾西对“我”有一个白人父亲无疑是非常羡慕的。此外，特蕾西以“白皮肤”作为衡量身份的标准，在童年时，“我”和特蕾西喜欢自己编故事，特蕾西故事中的女主人公永远皮肤白皙，有一双蓝色的大眼睛。当“我”写成“棕色的眼睛”时，特蕾西会立刻划掉。此外，当“我”在非洲回忆童年时曾提到，特蕾西多次将自己的手臂贴近“我”的手臂，反复确认自己的肤色比“我”的浅一些，因为这会让她感到十分骄傲。最重要的是，在特蕾西编造的故事中，有非洲男人在暗处偷袭白人舞者，用铁棒敲碎她膝盖这一情节。同样作为黑人，特蕾西却将这样一个狠毒狡诈的坏人角色赋予在黑人男性的身上，可见身处于白人统治社会之下的特蕾西，也受到了白人主流文化潜移默化的影响。她将白皮肤、蓝眼睛等白人的典型特征等同于高贵的代名词，并心生向往，希望自己也能融入白人主流社会之中。

与此同时，特蕾西也十分敏感，她认识到了自己黑人身份在当今社会中的不平等地位，因此变得有些自卑。“我”和特蕾西的白人同学莉莉·宾厄姆邀请我们去参加她的十岁生日宴，还特别制作了纸质邀请函。“我”虽然有些意外但是非常高兴，但在特蕾西看来，对方只是出于礼貌顺带邀请了她，并不是真心的想让她参加。尽管大家是同班同学，但她打从心眼里认为白人不会愿意与黑人做朋友。特蕾西内心深处的自卑又引出了她的自弃心理，导致她很容易对其他人表现出敌视态度。在莉莉的生日宴上，当特蕾西发现我们是全场唯一的两个黑人女孩，她马上变的不友好起来。明明挑了很久的生日礼物，在

来的路上还和“我”争执谁来送礼物，但现在却将礼物扔在沙发上不管。在整个派对上，特蕾西用尽全力表现出了自己的抗拒与不友好，比如看电影时指责电影幼稚愚蠢，在电影院无法无天的吵闹，全程聒噪的调侃剧情，甚至在看完电影后刻意挑衅莉莉母亲，说电影中的主人公像班里的同学，是个巴基佬。她是在用这样带有种族歧视性的话语来挑衅莉莉母亲，来获得大家的关注。

造成特蕾西文化身份焦虑的原因，还是源于伦敦白人主流社会对于黑人的歧视。特蕾西作为黑人移民后代，身心都遭受着巨大的伤害。她们一家长期依靠政府救济金生活，她的父亲因为长期犯罪，需要经常逃回牙买加来躲避警方追捕，因此常年不在家，甚至一回到家里就对母亲实行家庭暴力。底层的生活环境、暴力的家庭、秩序混乱的学校，这些因素导致特蕾西自卑自弃心理初步形成。她明明有着极高的舞蹈天赋，怀揣着成为舞蹈家的梦想，但限于她黑人的身份却始终不能成为芭蕾舞演出的主角，只能游离于不同的舞团之间寻求机会。最终，她只能回到政府公租房，养育着自己三个同父异母、不同肤色的孩子，黯然的度过余生。

可以说，特蕾西是白人文化与黑人文化对立下的牺牲品，她受制于黑人文化带给她的种族印迹，在白人统治社会艰难生存，并最终成为文化对立和种族主义观念的牺牲品。

“伦敦三部曲”在展现这些移民后裔生活困境的同时，也致力于为他们寻找更合适的容身之所。

3.4 理想的都市家园：奥康奈尔

现如今，越来越多不同种族的移民融入现代英国社会，他们已经模糊了独立空间之间的界限，从而创造出了一个独特的文化空间。在霍米巴巴看来，混杂文化不仅包括研究两种不同的文化，还在于研究两种文化混杂下所产生的第三种文化，比如殖民者文化与被殖民者文化在冲突融合中所形成的殖民地文化。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是多元文化下的产物。爱德华·索亚在吸取霍米巴巴、福柯等人的观点上，发展出了全新的“第三空间”理论，即“理解和行为的一种他者方法，目的在于改变人类生活的空间性，它是一种独特的批判性空间意识，正可适应空间性—历史性—社会性重新平衡之三维辩证

法中体现新范域、新意义。由此开始一个漫长的故事或者说旅程”¹。他认为第三空间将所有的一切汇聚在一起，是为了斗争、自由与解放而选择的空間。

《白牙》第十二章中写道：“只有在这个世纪末，也许只有在威利斯登，你才会看到西塔和沙伦成了好朋友，而且人们总是把两人弄混，因为西塔才是白人，沙伦才是巴基斯坦人”²。不同种族的融合是如此自然，就像一个人半夜偷偷出去溜达一圈后又躺回自己床上一样自然。《白牙》中就有个具体的第三空间——奥康奈尔台球房，一个于1973年由阿拉伯人经营的酒馆，是阿吉·琼斯和萨马德·伊格巴尔度过闲暇时光的另一个家。这里有乔治·斯塔布斯（一位18世纪的英国画家，以画马闻名）赛马画的复制品，一些东方经文的残片，一面爱尔兰国旗和一张阿联酋地图连在一起挂在墙上，还有一张真人大小的维夫·理查兹（前西印度板球运动员）剪报，可以说是集东西方古今文化、高雅文化、通俗文化于一体的间性空间。这家酒馆是这座城市最独特的空间，不同于其他的普通餐厅，奥康奈尔是一个混合型的场所。就像它的定位一样，虽然叫台球房，却是一个集酒馆、餐厅、咖啡厅、赌窝于一体的新奇空间。由于奥康奈尔是爱尔兰人常用的姓氏，会被误以为是爱尔兰人所开，但酒馆背后真正的主人却是阿拉伯人。种种细节能看出这个酒馆是与普通酒馆不同的非常独特的地方。

除了经营者、室内布置与菜单上的不同，奥康奈尔最特别之处在于其中顾客的混杂性。奥康奈尔就像这些顾客的第二个家，店长米基能够叫出每一个顾客的名字，看出每一个顾客的心事，而且要想成功建立自己在这个小团体的地位，需要“长年累月、一心一意地在此胡闹、浪费时间、无所事事、吹牛瞎扯、看着油漆变干”³。其中的家庭成员必须足够了解这里，经过长期参与活动才能融入这个群体，绝不是一个普通顾客吃顿饭便能进入。

对萨马德和阿吉来说，奥康奈尔台球房是像萨马德等人的避难所，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是已有家庭的男人，来这里是为了感受独特的家庭氛围。其中萨马德和阿吉来到这里已经有十年之久了；另外的固定客人登泽尔和克拉伦斯，是两个粗鲁的、满嘴脏话的牙买加老人，他们的家人都去世了，因此选择在这里住一辈子。这些人聚在这里，从《启

¹ 爱德华·W·索亚.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M].陆扬,刘佳林,朱志荣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12.

²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 277.

³ 同上: 154-155.

示录》聊到水管工价格，从想象中的女人谈到现实中的妻子，这里是他们精神上最好的避难所。

这些移民将这里作为净土，第一是因为奥康奈尔的开放性与包容性。在这里你可以“没有家，没有财产地位，没有过去的光荣和未来的希望”¹。无论是萨马德这种无法融入主流社会的外来人，还是阿吉这样被隔绝于上层社会的中下层阶级，在这里他们能够忘记身份与地位的差距，被平等的对待。在这里，他们可以做自己想做的，选择自己喜欢做的，没有人会指责和评判他们，因此奥康奈尔就是他们的精神家园，是他们的希望之所。

他们选择这家酒馆的第二个原因是他的自由性和稳定性。“屋外可以是1989年、1999年、2009年，而你仍然可以穿着1975年、1945年、1935年结婚时穿的V形领”²。这里就像是一个时间容器，无论外界如何改变，这里没有任何改变，只有复述和回忆。对于来自孟加拉的萨马德，来自牙买加的登泽尔和克拉伦斯来说，他们远离家乡来到伦敦，无法适应伦敦的社会与文化，但他们的家乡也随着时间流逝而变化，最终他们沦为被两个国家所抛弃的无根之人。因此他们选择躲藏在这个“不变”的空间里，以不变的假象蒙骗自己，自己还是一个有文化身份的人。

最后，他们选择这里，是因为他们了解这里，是这里的见证人，这里的专家。由于长期无法融入主流社会，导致他们逐渐变得自卑，只有在这里他们才能够找到自己曾经短暂拥有过的自信，成为一个真正完整的人。

最讽刺的是，在阿吉等人的眼里，奥康奈尔不适合陌生人，因为他们无法融入也不配融入这个独一无二的圈子。但躲在其中的这些人，却正是这座城市中的陌生人，是常年游离于主流社会外的一群人。《白牙》通过塑造奥康奈尔这样一个允许不同种族之间相互交往、没有歧视与差异的空间，来探寻当代伦敦多元文化冲突下移民后代新的出路。

¹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6：207。

² 同上：208。

结论

“伦敦三部曲”是扎迪·史密斯献给自己家乡的一份特殊礼物，她出生和成长的地方是位于伦敦西北部的威尔斯登，她十分熟悉这里的族群——英国外来移民，也最了解这些人生活上的艰辛和精神上的困苦，更深知他们在困境中抗争时所经历的挫败和依然前行的勇气。

通过以上对三部曲中伦敦的三重空间的分析，可以看出扎迪对伦敦城市的外在物理空间的书写并不详细，正如她在《摇摆时光》的致谢中写道的：“在这本书中，伦敦只存在于心，有些街道不存在于谷歌地图”¹。。

扎迪笔下的伦敦城是作品中人物感知的空间，更是人物社会活动和精神活动的空间。“因为作家真正想要描绘的不是人们身处其中的城市结构本身，而是她眼中所见、心中所感的城市”²，这个空间超越了地理意义上伦敦实地，而是作者书写创造的新都市，一个文化艺家园。这里承载着作者对少数族裔身份构建的思考，和对人类理想生存空间的探寻。三部曲通过伦敦二战后的社会变迁，展示了不同种族、不同文化的人汇集在同一个集中的地点，探索不同种族、不同文化的人群如何更好的建构个体的文化身份，进而建立一个人类理想的现代都市。

本论文通过研究三部作品中对伦敦的空间叙事，逐层分析城市边缘地带的人们生存状态与文化冲突，在具象与抽象、真实与虚构、现实与理想、深度与广度于一体的伦敦西北部地区，探寻作者城市书写深层的意义，建立一个平等包容的社会空间，让每一个生命能够在开放的、多元多彩的世界中有尊严地生活、劳动、创造，从而获得生命的意义。

扎迪·史密斯是一个独立思考同时勇于创新的作家。她在二十年的创作中拒绝自我重复，无论是写作手法，故事构思、语言形式，都要坚持新颖与突破。她在文学道路上的探索与在社会、文化方面等方面思考一直在不断深入，通过尝试各种形式的书写来关注现实人生，探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这使她身上有着二十一世纪新生代文人的许多共性，并能够一直保持创作热情与强大的艺术生命力。

¹ [英]扎迪·史密斯.摇摆时光[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439.

² 赵晶辉.论《白牙》的伦敦城市空间[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9(1).

参考文献

一. 英文文献

- [1] Zadie Smith. *White Teeth* [M].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0.
- [2] Zadie Smith. *NW*[M]. London: Hamish Hamilton. 2012.
- [3] Zadie Smith. *Swing Time*[M].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6.
- [4] Ackroyd Peter. *Albion: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magination*[M].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2.
- [5] Bachelard, Gaston. *The poetics of Space*[M]. Trans. Maria Jolas. Boston: Bacon Press, 1994.
- [6] Eva Ulrike Pirker. *Approaching space: Zadie Smith's North London Fiction*[J]. *Journal of Postcolonial Writing*, 2016, 52(1): 64–76.
- [7] Ged Pope. *Reading London's Suburbs from Charles Dickens to Zadie Smith*[J].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 [8] Guo Yichen. *An analysis of the Urban Space of London in Zadie Smith's NW* [D].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2018.
- [9] Homi.K.Bhabha.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M].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 [10] Head, Dominic. *Zadie Smith's White Teeth: Multiculturalism For the Millennium* [C]. *Contemporary British Fiction*. Ed. R. Lane, R. Mengham and P. Tew.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 [11] Homi K.Bhabha. *The Post-Colonial Question: Common, Skies, Divided Horizons* [M]. *Unpacking My Library again*" In Iain Chambers and Linda Curti (eds.) 1996.
- [12] Lefebvre, Henry. *Writing on Cities* [M] Trans. Kieonore Kofman and Elizabeth Lebas. Oxford: The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 [13] Irene Pérez Fernández. *Representing Third Spaces, Fluid Identities and Contested Spaces in Contemporary British Literature*[J]. *Journal of the Spanish Association of Anglo-American Studies*, 2009: 143–160.
- [14] Joseph Frank. *Spatial Form in Modern Literature*[J]. *The Sewanee Review*. 1945:221-240.
- [15] Jonathan Monk. *Walking the Streets of London: Using Zadie Smith's NW to Explore Teenage, Metropolitan Ways of Seeing and Writing*[J]. *English in education*, 2017: 188 -206.
- [16] Jan Lowe. *No More Lonely Londoners*[J].*Small Axe*, 2001: 160 – 180.
- [17] Li He. *A Study of N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tial Criticism*[D]. Shaanxi: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2018.
- [18] Lu Qianyu. *Asserting Identity: A Reading of Zadie Smith's White Teeth from Spatial Perspective*[D]. Shangha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2018.
- [19] Molly Slavin. *Nowhere and Northwest, Brent and Britain: Geographies of Elsewhere in Zadie Smith's NW*[J]. *The Journal of the Midwest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2015,48(1):97-119.
- [20] Crang, Mike. *Cultural Geography* [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rdge. 1998.
- [21] Pilar Cuder-Dominguez. *Ethnic Cartographies of London in Bernardine Evaristo and Zadie Smith*[J]. *European Journal of English Studies*, 2004, 8(2):173-188.
- [22] Seda Aarikan. *"History" and "Roots " in Zadie Smith 's White Teeth*[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2013:79-96.
- [23] Wesley A.Kort. *A Place and Space in Modern Fiction*[M].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4.
- [24] Wendy Knepper. *Revisionary Modernism and Postmillennial Experimentation in Zadie Smith's NW*[J].*Reading Zadie Smith Tew*. London: Bloomsbury, 2013:111-126.

二. 中文文献

- [1] [英]扎迪·史密斯.白牙[M].周丹译.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16.
- [2] [英]扎迪·史密斯.西北[M].赵舒静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 [3] [英]扎迪·史密斯.摇摆时光[M].赵舒静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8.
- [4] [美]爱德华·W·索亚.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M].陆扬,刘佳林,朱志荣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 [5] [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M].吴琼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6
- [6] [法]米歇尔·福柯.不正常的人[M].钱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7] [巴基斯坦]爱德华·萨义德.东方学[M].王宇根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7.4.
- [8] [英]艾勒克·博埃默.殖民与后殖民文学[M].盛宁, 韩敏中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 92.
- [9]田文文.扎迪·史密斯小说的后殖民解读[D].山东:山东大学, 2012.
- [10]包亚明.现代性与都市文化理论[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 [11]徐强.爱德华·W·索亚的第三空间理论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 2017.
- [12]夏建中.新城市社会学的主要理论[J].社会学研究, 1998(4):47-53.
- [13]潘兴明.英国殖民城市模式考察[J].世界历史, 2009. No.1:75-83.
- [14] [美]凯文·林奇.城市意象[M].方益萍, 何晓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1.
- [15]王卓.“主”“客”之困——论扎迪史密斯《西北》中的空间政治和伦理身份困境[J].当代外国文学, 2015, No.3: 99-105.
- [16]王卓.论扎迪·史密斯新作《摇摆时光》的叙事伦理和身份政治——兼谈史密斯小说创作美学[J].国别文学研究, 2019, No.2: 45-53.
- [17]郑松筠.创伤与种族肤色与天赋——评扎迪·史密斯新作《摇摆乐时代》的“黑人性”刻画[J].外国文学动态研究, 2018, No.1:50-56.
- [18]钱程.试论扎迪·史密斯《白牙》对多元文化的探索[J].外语研究, 2005, 94(6): 76-79.
- [19]王卉, 姚振军.《白牙》中对“英国性”的重新定义[J].世界文学评论, 2010, No.2: 78-83.
- [20]梅佳.千禧牙事——论扎迪·史密斯《白牙》的主题和象征[D].厦门:厦门大学, 2009. P23.
- [21]赵晶辉.论《白牙》的伦敦城市空间[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9(1):44-48.
- [22]徐新博.节日的教育功能[D].山东:山东师范大学, 2014.

[23]夏建中. 新城市社会学的主要理论[J]. 社会学研究, 1998(4):47-53.

致谢

三年时光转瞬即逝，不知不觉走到了尾声。我的硕士论文结束了，同时也意味着我的校园生活即将结束，从此再无法感受作为学生所能享受到的单纯与快乐，而是要踏入社会成为一个真真正正的成人。但研究生生涯里的一切美好的故事和回忆似乎都历历在目，恍如昨日。

借着论文致谢的机会，请让我向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人表达最真心的感谢。

首先要向我的论文指导老师张青老师致谢，由于我的论文准备工作十分特殊，为她带来了不少的麻烦。准备开题报告时我还在国外交换，无法和老师面对面交流自己的论文思路，只能将独自完成的开题报告提交给她，老师克服时差为我提供了详细的修改意见，帮助我完成论文开题。而后在论文创作过程中又遇到了新冠肺炎只能隔离在家，老师在克服种种困难的情况下通过线上视频为我一一指导论文中的问题和修改方法。可以说从选题到开题，从收集文献、论文建构到最终完成，她都给予了细心的帮助。

同时感谢我们专业的其他几位老师，在论文开题和创作过程中提出的几次宝贵意见，帮助我及时纠正错误，更好的进行论文创作。

还得感谢学校为我们提供的出国交流机会，让我能够走出去，在美国学习的同时真正的了解外国文化，学习外国文学。同时要感谢 Dr.Dennis 和 Dr.Darrin，我再美国遇到的两位文学老师，因为他们，我接触到了很多在国内不曾了解过的作家作品，包括我这篇论文的研究对象——扎迪·史密斯。正是因为英国文学课上 Dr.Darrin 把扎迪和简奥斯汀、伍尔夫、哈代等人放在一起，作为英国文学代表性作家让我们阅读和研究，我才有机会了解这个在国内知名度不高但在国外享有盛誉的新生代女性作家。在完成开题报告时我将我的论文选题告知了 Dr.Darrin，他还贴心的发邮件为我推荐了一些扎迪相关的研究资料供我参考，让人十分感动。

最后，感谢父母亲人的支持与陪伴，感谢几位同门在研究生期间给予我的体贴帮助，感谢梦婕在国外生活中的扶持与陪伴，是我们两个同样要完成毕业论文的人相互支撑，分享写作经验，最终让论文顺利落下了最后的句点。

感谢人生中遇到的一切，无论喜悲，皆为财富。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就

发表学术论文

- [1] 徐宛思. 试论《番石榴园的喧闹》中作者的自然观[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19, 35(3): 63-64.

参与科研项目及科研获奖

- [1] 《雍兴公司史料选编》（上下），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8, 参与编辑。